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095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钟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6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17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关村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控股股东、国美控股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国美电器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华素健康	指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环医药	指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华素营销	指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沃达康	指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普润德方	指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素	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四环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华素	指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北京华素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华素健康	指	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华素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	指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多多药业	指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为四环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华素生物	指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素堂养老	指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久久泰和	指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华素堂养老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互联网医院	指	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为华素堂养老的控股子公司
中实混凝土	指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实新材料	指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实混凝土的控股子公司
中实通达商砼	指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为中实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中实通汇	指	北京中实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实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中科泰和	指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科贸电子城	指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德酒店	指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中关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钟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相皓冉、胡秀梅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传真	010-57768100	010-57768100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8,815,008.25	1,273,344,495.37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08,886.99	36,389,974.60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54,871.90	27,031,432.63	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94,456.14	50,271,422.40	-5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0.0483	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0.0483	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34%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1,284,350.35	3,712,072,946.95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7,179,827.23	1,588,370,940.24	2.4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36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1,724.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0,000.00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回部分前期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所产生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733.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37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4,235.03	
合计	1,954,015.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养老医疗业务、商砼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1、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包括化学药、中药、健康品和医疗器械业务，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口服溶液剂、颗粒剂、原料药、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医疗设备、试剂和相关耗材的销售及服务业务；口腔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养老医疗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中医医疗服务、养老旅居业务以及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等；3、商砼业务包括制造和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4、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养老医疗业务和商砼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医药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 BII及胶囊	中药 1 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临床I期试验已暂停。
盐酸纳曲酮片	一致性评价	阻断外源性阿片类物质的药理作用，作为阿片类依赖者脱毒后预防复吸的辅助药物。	2025 年 4 月收到《补充资料通知书》，发补研究进行中。
氨酚羟考酮片	化学药品 3 类	适用于严重程度足以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且缺乏其他替代治疗的中、重度疼痛的治疗。	CDE 审评中。 2024 年 12 月收到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盐酸曲马多片	化学药品 3 类	用于治疗疼痛程度严重到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并且替代疗法不足的成人疼痛。	CDE 审评中。 2025 年 1 月收到一致性评价申报《受理通知书》。
盐酸阿罗洛尔片	化学药品 4 类	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轻度-中度）、心绞痛、心动过速性心律失常、原发性震颤。	CDE 审评中。 2025 年 7 月收到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40mg）	化学药品 4 类	用于治疗严重到需要长期持续、每天按时使用阿片类药物、且替代治疗不能充分缓解的疼痛。	CDE 审评中。 2025 年 3 月收到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化学药品 4 类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2025 年 8 月收到《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中度至重度疼痛。	2025 年 8 月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非布司他片	化学药品 4 类	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不推荐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高尿酸血症。	CDE 审评中。 2024 年 11 月收到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化学药品 3 类	用于在口服给药困难的情况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CDE 审评中。 2025 年 3 月收到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	/	/	2025 年 8 月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化学药品 4 类	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	CDE 审评中。 2025 年 4 月收到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 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 2024 年版医 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 洛尔片	化学药品 4 类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左心 室收缩功能减退（射血分数≤35%）的 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使用本品时需遵 医嘱接受 ACE 抑制剂、利尿剂和选择性 使用强心甙类药物治疗。	“制备比索洛尔及其盐的改进 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 2002.7.12-2022.7.1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 司琼注射液	原化学药 品第二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 吐。	无	否	是
西地碘含片	原西药第 四类	用于慢性咽喉炎、口腔溃疡、慢性牙龈 炎、牙周炎。	“复方西地碘口含片及其制备 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 1991.8.16-2010.11.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 酯片	原西药第 一类	用于预防晕车、晕船及晕机。	“盐酸苯环壬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起止时间： 1993.10.22-2013.12.25。	否	否
盐酸纳洛酮 注射液	原西药第 四类	本品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1、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术后，拮 抗该类物质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病人 苏醒。 2、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 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 3、解救急性乙醇中毒。 4、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无	否	是
盐酸羟考酮 注射液	化学药品 4 类	本品为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 重度急性疼痛，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 重度疼痛，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 治疗的重度疼痛。	无	否	是
联苯苄唑乳 膏	原西药第 二类	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 癣，体、股癣，花斑癣。	无	否	是
石杉碱甲片	原西药 四、五类	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 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 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 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 作用。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 囊	原中药三 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 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 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 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 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 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 2002.11.14-2022.11.13；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 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 2009.09.25-2029.09.24； 3、“五加生化中药复方提取 物的植物雌激素样作用及应 用”发明专利，起止时间： 2011.09.30-2031.09.29； 4、“一种五加生化胶囊溶出 度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起 止时间：2021.04.11-2041.04.10。	否	是
乳酸菌素片	化学药品 4 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 小儿腹泻。	无	否	否
盐酸曲马多 注射液	原西药第 二类	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 急、慢性疼痛。	无	否	是
盐酸曲马多 片	原西药第 四类	用于治疗疼痛程度严重到需要使用阿片 类镇痛剂并且替代疗法不足的成人疼 痛。	“一种盐酸曲马多制剂中的新 杂质的检测控制方法”发明 专利，起止时间：2020.07.07- 2040.07.06。	否	是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 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 2024 年版医 保目录
氨酚曲马多片	原化学药品第 3.2 类	本品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 天或更短）治疗。	1、“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1.09.17-2041.09.16； 2、“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1.09.17-2041.09.16。	否	是
盐酸曲马多原料药	/	/	“一种盐酸曲马多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08.04.16-2028.04.15。	否	/
克林霉素磷酸酯阴道凝胶	原化学药品 3.1 类	用于治疗细菌性阴道病。	无	否	否
吡拉西坦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 6 类	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无	否	是
刺五加注射液	原中药 11 类	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栓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	原化学药品第二类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无	否	是
格列吡嗪分散片	原化学药品第四类	格列吡嗪用于辅助饮食和运动，改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无	否	是

（3）报告期内，新入选及新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产品情况：无。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涉及生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5）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机械手用吸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ZL 2024 2 0947638.5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	一种轴承拉拨器	2025 年 01 月 10 日	ZL 2024 2 0896365.6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抑菌漱口水 PH 测定器	2025 年 01 月 14 日	ZL 2024 2 0903221.9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感应器安装座	2025 年 01 月 24 日	ZL 2024 2 1381597.4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萘磺酸钠的连续反应工艺中的反应器	2025 年 02 月 18 日	ZL 2024 2 1219157.9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报警器用两用扳手	2025 年 02 月 28 日	ZL 2024 2 1220426.3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铝塑泡罩包装检测器	2025 年 03 月 18 日	ZL 2024 2 1407735.1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牙膏泡沫量罗氏测定仪	2025 年 04 月 25 日	ZL 2024 2 1157825.X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9	一种瓶装漱口水自流式灌装机	2025 年 06 月 24 日	ZL 2024 2 2363071.X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养老医疗业务

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中医医疗服务、养老旅居业务以及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等。

3、商砼业务

主要包括：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

4、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健康品业务及养老医疗业务的其他业务。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在北京市、山东省和黑龙江省设立三个研发中心，针对不同产品和剂型开展研发工作，既独立又遥相呼应，在公司全面统筹下完成整体研发工作。在新品种研发、老品种深度开发、工艺优化、专利申请注册等方面卓有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军事科学院等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项目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优势，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联合开发，有效地推进了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委托研发模式：公司将研发任务外包给外部更专业的机构或研究组织，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和经验，加速研发进程；同时，也降低了企业的研发成本和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在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和黑龙江省设立四个制造中心。生产组织方面，公司各生产中心根据所辖各品种的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及综合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及月度分解目标。并在年度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产品需求，滚动调整生产计划，使产销有效衔接，确保产品市场需求。并通过精细化调度设备运行和人员组织，严控损耗，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全面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控物料质量，所用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全部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生产环节。及时更新、增建、补充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监督控制生产全过程，做到产成品检验合格上市销售。

（3）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生产计划、使用周期、市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周期、提出行情预测，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内控要求的采购制度、验收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根据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诚信度等，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降低采购风险。所采购原辅料和包材在到厂时需要质量技术部门取样检测合格后方能正式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临床学术推广模式、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 OTC 零售模式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全面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线下终端。同时，公司销售业务还探索并推进互联网线上销售模式，目前已取得良好开端。

公司在推进销售工作过程中，强化市场、商务及招商等相关管理职能，提升产品的品牌和学术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加强发货回款、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实现对产品销售的服务、促进和监督。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推广、营销策略，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拓展。

除正常的销售推广外，公司还建立了负责市场推广和准入的专业团队，着力打造产品品牌，策划、指导公司的市场准入和营销行为，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2、养老医疗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养老业务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积极拓展、夯实基础求发展”为经营理念，在管理提升和业务拓展方面持续发力，围绕市场拓展、品牌宣传、医养结合、打造标杆项目、提升实力等方面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以基础养老为根基，医养结合和康养保健为两翼，异地康养为拓展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同时，积极探索、尝试新的业务模式，使业务规模和影响力得到全面提升。

3、商砼业务经营模式

混凝土业务坚持“强管理、降成本、抓回款、实现收入和利润最大化、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方针，坚持积极寻找优质工程项目，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在保持一定的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降本增效等手段，进一步提高单方利润贡献。

（四）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分析

医药行业，上半年在政策引导与市场活力的双重驱动下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政策层面持续发力，医保信用评价新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优化等政策举措密集出台，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等 14 部门联合整治购销乱象，既筑牢行业规范底线，又为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扫清障碍。产业创新动能凸显，43 个创新药获批上市，临床试验审评审批加速公开征求意见，提高研发效率，整体研发实力持续跃升。仿制药领域，随着集采的不断提速，各大药企借力突破原研壁垒、抢占市场，推动行业提质竞争。整体来看，医药行业正稳步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养老行业，上半年，政策端持续发力，《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构建系统性制度框架，央行养老再贷款释放积极支持信号，养老金上调则直接夯实老年群体保障基础。市场层面，强监管成主基调，消防严查与预收费共管机制规范行业生态，但同时加剧企业现金流压力，部分企业面临生存挑战。同时，行业也在破局中探索新路径，重庆公费培养养老人才直指用工短板，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政策惠及更广群体；全国首个智慧养老白皮书发布，推动具身智能与情感陪护深度融合，为行业注入科技动能。养老行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型阵痛，政策红利与市场调整交织，重构养老服务生态。

（五）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扎实的经营，医药及健康品业务现拥有三个研发中心、四个制造中心及庞大的、遍布全国的专家团队网络、连锁药店网络、全终端全覆盖的营销体系和销售团队。拥有的“华素”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驰名商标。主要产品“博苏”“元治”“华素片”“飞赛乐”等，在心血管治疗、口腔和晕动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心血管线核心产品“元治”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新型钙拮抗剂【锐榜】榜单、2022 年和 2023 年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医院终端品牌榜单、2024 年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医院终端抗高血压用药主榜榜单，“元治”已五次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华素片”“飞赛乐”分别荣获 2019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综合统计排名（化学药）口腔与耳鼻喉第三名、抗过敏与抗眩晕类第四名；2021 年，凭借优秀的市场表现，在第二十一届中国药店“数智驱动，共生致远”高峰论坛中，“华素片”“飞赛乐”获得口腔咽喉类、抗眩晕止吐类“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奖”。2023 年 2 月，在 2022-2023 年度中国药店发展报告暨中国药店价值榜评选中，“华素片”“飞赛乐”分别再次获得口腔咽喉类、抗眩晕止吐类“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的殊荣。2024 年 4 月，“华素片”“飞赛乐”在乌镇健康大会上获评“西湖奖·最受药店欢迎的明星单品”；2024 年 10 月，“华素片”“飞赛乐”“风度”在中国药店全生态伙伴大会中获得“2024 中国药店甄选品牌”；2025 年 4 月，“华素片”与“风度”在乌镇健康大会中斩获“最受药店欢迎的明星单品”奖项。

公司所属北京华素系国家战备药和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2016 年成功入选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公司所属多多药业系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原料药的全国四家生产企业之一，“多多”牌商标连续多年被评为黑龙江省著名商标。2023 年，多多药业上榜“2023 黑龙江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其产品盐酸曲马多荣获“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4 年，多多药业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荣获“黑龙江省工人先锋号”称号；2024 年底，多多药业荣誉入选 2024 黑龙江医药企业 20 强榜单。

公司所属山东华素入选 2022 年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3 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2023 年（第 30 批）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入选“2024 年山东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名单”；报告期内，山东华素获评山东省外经贸系统全员创新企业。

2017 年，公司正式启动养老业务，经过近八年的发展，初步建立起了医、康、养、护、娱“五位一体”的养老生态体系。2019 年，公司所属久久泰和及核心管理团队荣获“2019 年北京品牌实力养老连锁机构”和“北京养老行业领军人物”等殊荣和称号。“纳兰园”养老项目于 2021 年通过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的评定，被评为“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久久泰和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两年荣获“年度北京‘金口碑’品牌实力养老集团”称号。通过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投票评选，久久泰和荣获“2021 年度北京极具公信力养老连锁机构”和“2022 年度十大影响力康养品牌”的称号；2024 年，久久泰和在北京市养老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上被选为副会长单位，同时，成为北京市老

龄产业协会理事单位；久久泰和旗下朝外街道养老照料中心被朝阳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评为“信用评价示范单位”；报告期内，久久泰和旗下泰和睿园项目荣获“4A 级社会组织”。

公司养老业务旗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于 2020 年顺利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2 年被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2023 年 7 月机构类别由一级变更为二级，并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最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3 年 9 月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级别由一级升为二级。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的发展，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司康养业务战略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新址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中，建成后，医院新址面积将扩大一倍以上，为后续业务跨越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详见本节“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及“核心竞争力分析”相关内容。

（七）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2.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5%。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主业，在优化、提升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以销售为龙头、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变革创新为动力，通过持续优化组织、营销、人员与管理体系，提升组织力、战略执行力、运营质量及工作效率，推动精细化管理迈向更高阶段。同时，坚持内外结合，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完善、丰富产品线，保持投入，夯实未来发展基础。

1、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

（1）药品销售工作

北京华素处方药销售业务，继续围绕“全产品推广、全渠道拓展、全终端覆盖”的销售策略，深度强化专业化学术推广力度，创新业务模式，推进自营业务与代理产品双向发展，全力以赴推动销售工作提质增效，开拓业务新局。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销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核心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较上年同期继续保持增长；同时，战略产品“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逾 90%。报告期内，“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成功中选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中选有利于提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北京华素 OTC 渠道销售业务，在产品策划端，通过整合多元宣传手段，精准锚定目标受众，构建品牌传播矩阵，提升品牌知名度。在销售端，紧密携手头部连锁企业，高效推进铺货进程，实现空白区域快速覆盖。同时，高频次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全方位赋能终端动销，为业务增长注入强劲动力。报告期内，“华素片”“盐酸苯环壬酯片（商品名：飞赛乐）”等主要产品均较好地完成半年度销售任务；其中，“华素片”与“风度片”在乌镇健康大会中斩获“最受药店欢迎的明星单品”奖项。报告期内，在第五届京东健康合作伙伴大会上，凭借在健康消费领域的突出表现，公司荣获“2024 京东健康趋势品类奖”，此次获奖不仅是对华素产品力与品牌影响力的高度认可，更是与京东健康深度合作、共探医药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阶段性成果。

多多药业营销管理团队加速业务管理模式优化调整的步伐；同时，通过深入实施专业化推广和渠道管理的手段，有效的提升了运营质量和终端动销，在自营推广的同时，借助优质代理商资源进一步拓展市场。报告期内，“刺五加注射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中选有利于提升刺五加注射液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

沃达康和普润德方在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产品和业务终端，提升业务规模与竞争力。

（2）药品生产工作

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在确保符合质量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科学统筹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同时，通过工艺优化和生产过程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北京华素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联苯苄唑）、《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京药监药 GMP（2024）020069），联苯苄唑原料药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增加生产范围及品种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北京华素顺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北京华素在药品质量管控、绿色发展实践及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迈上新台阶，为公司在持续深化的医药改革背景下实现良性经营筑牢安全防线。报告期内，北京华素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向遭遇严重暴雨洪涝灾害的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集灾区捐赠急需物资，为灾区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

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稳步推进产品转移与生产保障工作，成效显著。其中，主要原料药品种盐酸苯环壬酯和富马酸比索洛尔均超额完成半年度生产任务，彰显了强劲的产能实力；同时，在转品种严格依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确保了产品转移工作的稳步落地。报告期内，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凭借突出的综合实力成功获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这一荣誉不仅为公司后续发展拓展了全新的市场机遇，更为其在区域内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多多药业生产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工作。依托产销联动机制，实现产销数据互通与需求快速响应，有序且高效地保障了稳定的供货。此外，多多药业生产中心继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多环节进行成本管控，持续深化精益管理理念，提升设备与人员效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增厚利润空间，筑牢市场竞争力基础，为企业发展拓展空间。

山东华素通过精准规划生产流程、科学储备物资，高效保障了产品的市场供应。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精细化成本管理，核心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单盒成本较年度计划和往年同期均实现稳步下降，进一步增强了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凭借卓越的创新实力、高效的团队协作及显著的技术成果，山东华素成功获评山东省外经贸系统全员创新企业，彰显了企业在创新驱动与协同发展上的突出优势。

（3）药品研发工作

公司继续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北京华素、山东华素及多多药业均在研发方面取得进展：

- ①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监局《受理通知书》。
- ②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规格：40mg）上市许可申请收到国家药监局《受理通知书》。
- ③北京华素盐酸阿罗洛尔片（规格：10mg）上市许可申请收到国家药监局《受理通知书》。
- ④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上市许可申请收到国家药监局《受理通知书》。
- ⑤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规格：2ml：4mg）上市许可申请收到国家药监局《受理通知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正按计划顺利推进；同时，公司亦积极推进新产品选型立项工作，后续将会按照研发工作计划全力推进。

华素生物在 mRNA 疫苗冻干制剂工艺领域成效显著，完成冻干工艺开发与优化。同时，积极拓展新领域，已启动预防性和治疗性抗体的布局工作，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4）健康品业务

公司健康品业务持续推进“华素愈创”“华素清清”等产品的终端推广和营销升级工作，继续加强以口腔医疗、连锁药店、电商和商超渠道为主的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先后参加北京国际口腔展、华南国际口腔展、东北国际口腔展、江西省口腔展会四大口腔展会，寻找机遇，拓展业务。通过与连锁药店战略合作和区域代理商合作等手段，推进产品市场覆盖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对口腔医学渠道深入分析，了解需求及业务痛点，在掌握渠道运营商实际需求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口腔医学渠道业务模式优化、升级工作。报告期内，已与多家口腔诊所达成合作意向，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2、养老医疗业务

公司养老医疗业务继续贯彻以基础养老为中心，医养结合和康养保健为两翼的业务模式和工作思路。围绕这一发展思路，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通过规范运营流程、升级服务标准，稳步提升入住率与运营品质。报告期内，久久泰和旗下泰和睿园项目荣获“4A 级社会组织”证书，这一荣誉是政府对泰和睿园项目专业化服务及社会公信力、综合实力方面的高度肯定。同时，稳步推进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的搬迁事宜。截至报告期末，已顺利完成多项关键工作，新址建设工作圆满地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司全力推进医院开业前的各项筹备工作。

3、商砼业务

公司旗下商砼业务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同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报告期内，中实新材料成功中标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地区的风电混塔项目，首次进入风电混塔市场，标志着公司在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公司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4、其他业务

科贸电子城、中科泰和、海德酒店经营正常。

5、上市公司管理方面主要工作

①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梳理、分析自身资源优势和产品线特点，积极寻找新产品和新项目，持续推进产品调研和立项工作。

②根据监管要求，全力做好合规工作，按计划要求推进内控和常规审计工作，避免在经营中发生风险事件。

③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授权流程，对所属业务单元实施科学化、高效化的管理和专业化的督导，以管理带动整体业务的提升。

④关注业务运营安全，紧盯国家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动态变化，拟定预案，妥善应对。

⑤持续关注并推进公司涉诉事项的解决，保障公司合法利益不受损失。

⑥不断完善、优化公司各项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推进办公数字化建设工作。

⑦结合行业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启动并推进组织管理架构的评估工作，以期全面提升劳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品牌优势

公司是在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政府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于 1999 年 6 月注册成立，并于当年 7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一家控股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以集团控股的管理模式投资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公司致力于生物医药、健康品及养老等产业，参与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和创业环境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拥有“中关村科技”的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华素片”“飞赛乐”“博苏”及“元治”等广受消费者知晓的产品，在口腔领域、晕动领域和心血管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拥有的“华素”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驰名商标。

2016 年，北京华素成功入选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公司所属多多药业拥有“五加生化胶囊”“乳酸菌素片”“曲马多制剂”等广受消费者熟知的产品，在妇产科领域、消化领域和镇痛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拥有的“多多”品牌被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黑龙江省著名商标。多多药业先后被评定为中国优秀诚信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黑龙江省产业化龙头企业、黑龙江省创新型企业等。

公司所属养老医疗业务涉足养老服务、中医医院、康养、旅居等业务领域。旗下久久泰和所属“纳兰园”2021 年通过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的评定，被评为“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久久泰和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两年荣获“年度北京‘金口碑’品牌实力养老集团”称号；同时，通过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投票评选，久久泰和被评为“2021 年度北京市极具公信力养老连锁机构”和“2022 年度十大影响力康养品牌”的称号；2024 年，久久泰和在北京市养老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当选为副会长单位，同时，成为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理事单位。

2023 年，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机构类别由一级变更为二级，并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最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院的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级别由一级升为二级。上述工作的顺利完成，有助于提升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的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司康养业务战略布局。

（二）产品优势

1、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为国内首仿，在 β -受体阻滞剂领域市场份额稳居前列。2020 年，“博苏”全部规格（2.5mg、5mg）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为国内首仿，是目前国内同时具有膜渗透与三通道阻滞机制的钙拮抗剂，在临床上表现出极好的降压以及脏器保护作用，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在“医院终端”“基层终端”“零售终端”三大终端的销售增长表现十分突出，市场高度认可。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在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新型钙拮抗剂【锐榜】榜单、2022 和 2023 年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医院终端品牌榜、2024 年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医院终端抗高血压用药主榜单，“元治”已五次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2023 年，“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8mg、4mg、2mg）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

3、西地碘含片（商品名：华素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口腔西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盐酸苯环壬酯片（商品名：飞赛乐）为国家 1 类新药、全球范围内创新药，是当前全球“晕动症”领域的先进药物，北京华素是目前全世界唯一生产厂家，已获得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共计 7 个国家专利，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盐酸苯环壬酯成分及制备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曾获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的杰出发明奖。

5、“华素片”“飞赛乐”分别荣获 2019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综合统计排名（化学药）口腔与耳鼻喉第三名、抗过敏与抗眩晕类第四名。2022-2023 年度中国药店发展报告暨中国药店价值榜评选中，“华素片”“飞赛乐”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市场表现，分别获得口腔咽喉类、抗眩晕止吐类“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2024 年 4 月，“华素片”“飞赛乐”在乌镇健康大会上获评“西湖奖·最受药店欢迎的明星单品”；2024 年 10 月，“华素片”“飞赛乐”“风度”在中国药店全生态伙伴大会中获得“2024 中国药店甄选品牌”；2025 年 4 月，“华素片”与“风度”在乌镇健康大会中斩获“最受药店欢迎的明星单品”奖项。

6、在镇痛和精神领域，北京华素系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盐酸二氢埃托啡舌下片”“盐酸曲马多片”“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羟考酮注射液”等多种镇痛和精神类产品，其中盐酸二氢埃托啡舌下片为国家 1 类新药，“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荣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多多药业是国家二类精神类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盐酸曲马多原料药、盐酸曲马多片、氨酚曲马多片、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7、公司旗下北京华素、山东华素以及多多药业所属共 34 个产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版）》，奠定了业务发展的基础。

（三）渠道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拥有成熟的营销团队，广泛的全国性医院网络、连锁药店网络和权威专家网络，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38,815,008.25	1,273,344,495.37	-2.71%	
营业成本	485,633,019.26	513,276,768.14	-5.39%	
销售费用	479,099,252.52	476,016,258.06	0.65%	
管理费用	117,888,374.32	120,992,202.48	-2.57%	
财务费用	25,054,948.71	25,680,724.60	-2.44%	
所得税费用	17,621,308.32	24,650,393.86	-28.52%	
研发投入	39,315,770.00	43,496,965.41	-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4,456.14	50,271,422.40	-57.44%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7,293.90	-69,054,423.43	2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2,747.35	-35,299,066.76	225.9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贷款和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9,909.59	-54,082,049.48	128.46%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38,815,008.25	100%	1,273,344,495.37	100%	-2.71%
分行业					
生物医药	992,936,139.87	80.15%	981,727,231.03	77.10%	1.14%
商砼	163,725,297.78	13.22%	189,161,550.09	14.86%	-13.45%
养老医疗	51,053,695.45	4.12%	69,021,036.29	5.42%	-26.03%
其他	31,099,875.15	2.51%	33,434,677.96	2.63%	-6.98%
分产品					
生物医药	992,936,139.87	80.15%	981,727,231.03	77.10%	1.14%
商砼	163,725,297.78	13.22%	189,161,550.09	14.86%	-13.45%
养老医疗	51,053,695.45	4.12%	69,021,036.29	5.42%	-26.03%
其他	31,099,875.15	2.51%	33,434,677.96	2.63%	-6.98%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632,478,118.70	51.06%	701,680,846.29	55.11%	-9.86%
华东地区	258,971,916.78	20.90%	238,925,706.29	18.76%	8.39%
华中及华南地区	192,536,764.94	15.54%	177,714,003.18	13.96%	8.34%
西部地区	154,828,207.83	12.50%	155,023,939.61	12.17%	-0.1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医药	992,936,139.87	274,379,338.38	72.37%	1.14%	0.85%	0.08%
商砼	163,725,297.78	137,101,495.31	16.26%	-13.45%	-8.06%	-4.91%
养老医疗	51,053,695.45	55,883,500.36	-9.46%	-26.03%	-26.01%	-0.03%
合计	1,207,715,133.10	467,364,334.05	61.30%	-2.60%	-5.91%	1.36%
分产品						
生物医药	992,936,139.87	274,379,338.38	72.37%	1.14%	0.85%	0.08%
商砼	163,725,297.78	137,101,495.31	16.26%	-13.45%	-8.06%	-4.91%
养老医疗	51,053,695.45	55,883,500.36	-9.46%	-26.03%	-26.01%	-0.03%
合计	1,207,715,133.10	467,364,334.05	61.30%	-2.60%	-5.91%	1.36%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609,414,758.40	314,788,927.04	48.35%	-10.15%	-12.38%	1.32%
华东地区	258,002,392.99	70,230,505.08	72.78%	8.37%	17.16%	-2.04%
华中及华南地区	192,536,764.94	44,118,950.61	77.09%	8.34%	-1.13%	2.20%
西部地区	147,761,216.77	38,225,951.32	74.13%	1.28%	16.18%	-3.32%
合计	1,207,715,133.10	467,364,334.05	61.30%	-2.60%	-5.91%	1.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11,588.56	-1.62%	本公司持有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及本公司生物医药版块和商砼版块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贴现手续费所致。	不具有
营业外收入	3,156,382.18	5.06%	本公司经审批确认以前年度无法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不具有
营业外支出	4,252,868.32	6.82%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后经双方一致确认以3,063,145.02元了结此案，该笔款项于2025年7月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此案已结；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支出金额。	不具有
信用减值损失	-13,386,478.07	-21.4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具有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2,864,214.49	4.32%	151,393,279.42	4.08%	0.24%	
应收账款	1,024,015,850.13	27.15%	956,462,878.91	25.77%	1.38%	
存货	206,517,229.96	5.48%	214,338,468.42	5.77%	-0.29%	
投资性房地产	205,529,706.09	5.45%	210,587,298.99	5.67%	-0.22%	
长期股权投资	2,273,191.28	0.06%	2,319,021.04	0.06%	0.00%	
固定资产	843,018,955.53	22.35%	840,888,038.02	22.65%	-0.30%	
在建工程	108,281,391.28	2.87%	101,970,099.78	2.75%	0.12%	
使用权资产	281,578,600.83	7.47%	304,154,004.05	8.19%	-0.72%	
短期借款	507,524,666.67	13.46%	424,542,110.83	11.44%	2.02%	
合同负债	83,036,825.63	2.20%	90,968,929.05	2.45%	-0.25%	
长期借款	73,487,200.00	1.95%	70,500,000.00	1.90%	0.05%	
租赁负债	294,918,491.56	7.82%	301,928,116.65	8.13%	-0.31%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173,439.66							2,173,439.66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金融资产小计	5,180,035.75							5,180,035.75
上述合计	5,180,0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0,035.75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5,911,840.21	说明 1、9、12、16
固定资产	461,485,928.86	说明 2、3、4、5、6、7、10、11、12、13、14、15、18、19、20
无形资产	41,795,210.17	说明 4、8、17
在建工程	81,818,178.88	说明 17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8,690,293.12	保证金及保函
合计	749,701,451.24	

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余额 6,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综合、地下库房、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23,514.30 平方米（共 358 个单元），账面原值为 90,281,524.69 元，账面净值为 82,505,072.76 元。

说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余额 902.78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995,762.06 元，账面净值为 17,107,360.68 元。

说明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余额 686.11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3,294,703.39 元，账面净值为 13,998,107.35 元。

说明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三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余额 5,000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名下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5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7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8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9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2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土地（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4,167,995.95 元，账面净值为 12,090,022.91 元；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37,192,500.71 元，账面净值为 117,603,210.21 元。

说明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4,800 万元，贷款余额 4,8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惠河路 90-15 号、-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4 号、-28 号、-29 号的 9 栋工业用房房地产（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745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628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5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8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232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333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310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326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332 号 9 个）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2 号）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3,857,521.68 元，账面净值 60,328,554.49 元。

说明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余额 2,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10 号地下一层商业 1、3、6、9 共 4 套商业用房所有权（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00139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3,735,178.60 元，账面净值 19,567,233.42 元。

说明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7,500 万元，贷款余额 7,5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 号、-2 号、-3 号、-4 号共 4 幢工业房地产（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7、0036698、0036699、0036701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1,371,562.17 元，账面净值 68,934,515.66 元。

说明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为期半年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3,000 万元。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名下发明专利及八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发明专利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71,698.11 元，账面净值 137,578.41 元。

说明 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地下二层 72 个车位（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80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5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40 号等 72 个）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3,276.54 平方米（共 72 个车位），账面原值为 16,687,208.09 元，账面净值为 14,677,081.90 元；以名下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综合、地下库房、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1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4,500 万元，贷款余额 4,500 万元。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 66 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2816 号 24 套自有房产（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506 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507 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677 号等 24 个）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的房产（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6 号、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7 号、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8 号等 16 个）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7,544,112.58 元，账面净值为 53,917,565.27 元。

说明 1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安信用社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余额 1,9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园小区 5 号楼 14 项房产（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12 号）、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2816 号 1 项房产（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15523 号）提供抵押担保，以上两处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172,638.06 元，账面净值 4,018,899.14 元。

说明 1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贷款余额 5,000.00 万元。其中：2,5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 2,500 万元由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三层 301、302、303、310、311 号商业用途房地产（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4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509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2521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3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59 号）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房产中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5,824,309.99 元，账面净值为 11,839,584.21 元；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731,858.93 元，账面净值为 4,005,244.02 元。

说明 1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余额 2,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5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第一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第二笔和第三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三笔贷款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 共 9 套商业用房房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48、0059353、0061238、0061240、0062039、006205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73、1224498、1224463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6,540,385.82 元，账面净值为 46,444,899.14 元。

说明 1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余额 917.93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890,230.09 元，账面净值为 10,901,007.40 元。

说明 1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9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450 万元，贷款余额 45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 号楼 10 号楼 2 层 1-2、3、4、5、6 号商业房地产（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0139 号）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369,601.51 元，账面净值为 5,251,086.91 元。

说明 1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余额 4,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中关村科贸大厦 5 层 5A34 等 333 套综合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5,028.58 平方米（共 333 套综合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53,325,997.48 元，账面净值为 46,890,101.34 元。

说明 1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组成的项目银团贷款签订为期五年的项目资金贷款 18,000 万元，贷款余额 1,898.72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羊亭镇信河路南、丽山路西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2 号）及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在建工程或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土地（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0,799,592.55 元，账面净值 29,567,608.85 元，在建工程 81,818,178.88 元。

说明 1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余额 564.46 万元。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773,413.61 元，账面净值为 8,574,110.22 元。

说明 1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余额 2,600.81 万元。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4,803,680.61 元，账面净值为 29,698,172.08 元。

说明 20：本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203 号房产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 153.17 平方米，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81,514.29 元，账面净值为 1,135,962.87 元。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000.00	17,595,084.02	-99.6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13,261,312.74	111,355,599.12	自筹资金	31.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合计	--	--	--	13,261,312.74	111,355,599.12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400006	R 京中兴 1	6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800.00						110,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5	R 海国实 1	7,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3,190.00						3,1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7	R 华凯 1	11,6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7,280.00						17,2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870005	中关村科技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42,169.66						2,042,16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5,080,900.00	--	2,173,4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73,439.6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05 月 26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0,000,000.00	75,677,764.68	73,528,101.30	0.00	-54,168.48	-54,168.48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添加剂；设备租赁（汽车除外）；维修混凝土机械；普通货物运输。	30,000,000.00	712,896,212.32	164,280,002.93	163,725,297.78	9,218,160.68	6,282,808.84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	3,000,000.00	25,365,532.24	12,331,523.36	7,960,657.71	895,944.58	842,594.15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发布；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3,000,000.00	30,121,529.20	4,109,741.85	10,879,912.23	1,821,204.22	1,730,144.02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50,000,000.00	55,672,906.70	31,150,594.68	0.00	0.00	0.00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科技园区开发及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	50,000,000.00	379,044,639.32	27,941,387.03	7,164,016.91	-229,212.25	-32,635.16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零售卷烟、雪茄烟；打字、复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安装、采购，旅游商品零售、批发，酒店管理咨询及酒店经营管理，停车场，代订飞机票、火车票；洗涤服务。	238,300,000.00	176,438,528.71	172,426,490.40	7,066,991.06	-4,709,727.75	-4,687,243.63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	210,000,000.00	3,485,984,473.34	1,591,825,400.36	995,674,889.35	124,005,500.78	105,856,711.68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	70,400,000.00	69,199,740.80	68,056,199.85	969,523.79	214,392.21	196,164.59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	2,000,000.00	16,877,198.73	-241,002,902.05	18,626,537.62	-2,800,152.28	-2,800,212.51
北京华素堂养	子公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文艺创作；	120,000,000.00	407,519,652.45	-64,534,808.48	34,196,331.20	-29,486,298.05	-26,688,828.41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司	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舞蹈培训；绘画培训；声乐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工艺品、礼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医疗器械I、II类；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30,000,000.00	29,489,335.59	-107,330,211.97	0.00	-8,405,568.84	-8,421,251.7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华素厚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3,431.8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外部环境风险

主要包括：国家及地方政策风险、宏观经济风险、产业结构风险等源自企业外部环境的风险。

应对策略：风险降低、风险承受。

主要控制措施：完善和实施信息收集、分析、汇报及反馈机制。公司收集相关的宏观经济发展信息、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信息、行业相关信息、财税政策调整信息等，并定期总结信息，通过总裁办公会等途径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形成应对对策。

（二）销售管理风险

主要包括：销售业务中营销体系、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市场定位、销售策略等风险。

应对策略：风险降低。

主要控制措施：完善营销体系；结合产品的特性选择企业销售模式，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对目标市场进行细分，准确进行市场定位；及时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调整营销策略。

（三）产品风险

主要包括：企业由于产品外形工艺、功能质量、上市时机、市场定位以及成熟度等因素给产品在设计、生产、销售中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应对策略：风险规避、风险降低。

主要控制措施：强化市场调研及分析，设计并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持续研发、改进和创新，以保持产品优势，提升产品生命周期盈利水平。避免在衰退期产品的无谓投入，降低企业对产品的退出成本。

（四）现金流风险

主要包括：融资风险、债务管理风险、应收/预付账款管理风险等可能造成企业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策略：降低风险。

控制措施：建立风险预测机制，利用财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加强融资前可行性研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现金周转周期；建立预算差别化管理内部政策，强化现金流计划管理。

（五）竞争风险

主要包括：与同行业、或有产品替代性企业进行竞争的风险。

应对策略：风险降低、风险承受。

主要控制措施：关注竞争对手及其产品发展动态，注意市场环境变化，对于行业及产品相关的环境变动及时给予反应，并根据产品及服务销售需要合理分配资源；充分重视产品/服务的技术研发，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完善公司销售管理制度。

十一、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董磊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23 日	换届
夏琴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23 日	换届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3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191AD2FF-8137-4E75-871F-DA761C459234&year=2024
2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黑龙江） http://111.40.190.123:8082/eps/csLogin?ticket
3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1000065949524E

五、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认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公民的职责之一，也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承诺。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职工负责”的理念，公司积极处理股东、员工、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信经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努力提升综合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

1、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创造良好的就业和工作环境。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素质拓展，开展员工活动，加强人才建设，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增强企业实力。

2、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作为医药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深刻意识到药品质量关乎人民生命健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价

体系，加强员工的质量观念，培养质量文化，严把质量关。公司始终注重患者用药安全，下属子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均按照法规要求设立药物警戒部门，跟踪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和各种药品安全性信息，以安全性信息和数据为基础，以定期分析评价和风险评估为手段，持续开展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活动，做好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为患者的用药安全保驾护航。

（1）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①2025 年 2 月，公司荣登 2024 年度威海市地方纳税 50 强榜单，位列第 29 名，为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荣获威海市环翠区 2024 年度纳税先进单位、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膨胀扩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彰显企业综合实力；获评威海市环翠区妇女联合会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体现了企业在推动女性员工发展与关爱方面的积极成果；荣获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 2024 年度纳税先进单位、热心公益先进单位荣誉称号；②2025 年 3 月，入选威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称号授予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良好的优质中小企业，是对公司专业化水平、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认可；③2025 年 4 月，荣获山东省总工会颁布的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该荣誉是山东省总工会授予企事业单位的最高荣誉之一，旨在表彰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服务职工群众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④2025 年 6 月，荣获威海市环翠区五星级党支部荣誉称号，体现公司在党建引领、组织建设方面迈上新台阶。

3、环保与效能并重，实现绿色生产

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努力降低药品生产对环境的污染。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山东华素、多多药业严格遵守执行当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类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

公司一直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制造视为企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路径，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优化，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资源高效利用和废弃物最小化。公司不仅在产品研发上注重环保与效能的双重提升，还在生产运营中全面推行绿色管理体系，从源头减少污染，提升整体生态效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勇担责任，积极发挥制药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深入地践行绿色制造理念，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和技术创新，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向更高层次发展。

（1）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荣获威海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充分体现了企业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异表现。

（2）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多多药业始终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企业血脉。保障污水处理车间的运行，经处理的污水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极大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多多药业还积极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化设备，提升生产效能，降低人力成本与能耗。从源头到终端，多多药业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努力为社会创造更多生态与经济效益。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高度的责任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履行并承担对客户、员工、股东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在不断扩大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追求社会效益和环境保护的协同发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终极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北京华素向汇爱导盲犬服务发展中心捐赠 20 万元，旨在支持导盲犬公益事业的发展。

2025 年 6 月，北京华素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向遭遇严重暴雨洪涝灾害的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集灾区捐赠华素片和孚琪，合计金额 21 万元，为灾区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

（2）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积极响应威海市环翠区妇联号召，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在“巾帼寒冬送暖”公益活动中捐赠 2,000 元，帮扶困难妇女儿童温暖过冬。

（3）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多多药业严格遵守环保法规，2025 年 1-6 月在环境检测、环境治理方面投入 123.37 万元，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环保技术、减少废弃物排放、推广绿色生产，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社会责任。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诉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欠款纠纷 诉讼请求： 1、中育公司返还本公司欠款 600 万元； 2、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65.81 万元。	641	否	执行中。	调解结果：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欠款 600 万元、利息 41 万元，共计 641 万元。	执行中，因中育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预计难以收回案款。	2002 年 04 月 15 日	《2001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诉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追偿纠纷 诉讼请求： 蓝海洋公司支付代偿款项 3,970.74 万元及相应利息。	3,970.74	否	执行中。	判决结果：蓝海洋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39,707,399.74 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执行中，法院已查封蓝海洋公司在建工程“热带景区蓝海洋”项目，并已冻结蓝海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07 月 23 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本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追偿案 案由：追偿执行 追偿请求： 1、福州华电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25,715,971.12 元及相应利息； 2、根据和解协议向本公司支付 1,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3,571.6	是	本公司向福州华电追偿，正在福州中院执行中。	诉讼 1：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本公司及福州华电作为第三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累计计提 28,054,368.39 元预计负债。本公司累计代偿 25,715,971.12 元后依法享有追偿权，公司申请执行后已全部收回代偿本金和部分利息。 诉讼 2：就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在农行西城支行提供 2,345 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 1,350 万元。据此，公司向福州华电提起代位权之诉并以 1,000 万元金额和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480 万元）和（2011）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520 万元），两项本金合计为 1,000 万元。	福州华电已清偿（2011）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本金 520 万元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1,711,315.78 元。就（2011）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 480 万元本金及利息，福州华电已支付 7,984,884.22 元。2018 年 12 月 26 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的福州友谊大厦 12 层办公房产作价 1,880 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 2019 年 6 月 11 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友谊大厦 10 层、11 层办公房产作价 3,705 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 2020 年 5 月 7 日，福州中院执行回款 2,249,059.94 元，并轮候查封友谊大厦 13 层办公 01-05 室的房产。目前福州华电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向清算组申报剩余债	2025 年 07 月 30 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2018-001、2018-016、2018-121、2019-048、2025-066、2025-074）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权。2025 年，托普天空就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申请恢复执行，2025 年 7 月 31 日，福州中院出具（2025）闽 01 执恢 171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如下：2025 年 7 月 15 日，本院依法划扣了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3,063,145.02 元，托普天空与公司一致确认以上金额了结本案。故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福州中院已解除对公司房产的查封和银行存款的冻结。公司向托普天空清偿该笔债务后，对福州华电享有追偿权，公司已就该笔债权向清算组申报。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给付租赁费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165,016.50 元，合计 1,362,466.5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136.25	否	科贸电子城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京 0108 民初 13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89,721.3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无	2017 年 01 月 05 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和昌永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川、李世溢、钟代琼、梁琳一案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五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向原告清偿新品进场	185.1	否	被告上诉，经二审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在成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五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连带清偿 171 万元，并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以 17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计至欠款及滞纳金付清	2020 年 6 月 3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06 执 5783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执行回款 147,301.20 元。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64）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服务费 171 万元，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滞纳金 14.1 万元； 2、判令五被告连带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以 17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 3、判令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执行中。	之日止）； 2、五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21,459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由五被告负担。 2018 年 7 月 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 民终 4436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0,190 元，由李世溢、钟代琼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混凝土采购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共计 5,303,452.32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违约金共计 1,591,035.70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	555.35	否	2022 年 4 月 2 日，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出具（2022）晋 7102 民初 27 号《民事判决书》；中实上庄不服，向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1 月 3 日，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晋 71 民终 22 号《民事判决书》；中实上庄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太原铁路运输	2022 年 4 月 2 日，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出具（2022）晋 7102 民初 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5,203,452.32 元及违约金 52,034.52 元，以上共计 5,255,486.84 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11 月 3 日，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晋 71 民终 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正在太原铁路运输法院执行中，已执行回款 350 万元。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计算支付后续违约金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50,000.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法院执行中。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405,460.00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货款的利息（以 3,405,46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40.55	否	2021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京 0108 民初 12929 号《民事判决书》。 双方均未上诉，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义务，中实上庄申请执行，202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京 0108 执 9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京 0108 民初 129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3,405,46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其中以 2,837,687.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67,773.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京 0108 执 9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京 0108 执 9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申请重整，公司作为债权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经收到管理人通知的短信。短信内容：2023 年 12 月 6 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通过竞争方式各评委最终评选出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对破产信托相关事项进行决议，审议信托优化方案、并选举受益人代表成立受益人委员会。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257	否	2024 年 7 月 26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4 年 7 月 26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黑 01 民初 1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无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案由：垄断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就淀粉酶的垄断行为；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39.63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112.37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本案垄断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暂计 5 万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24）黑 01 民初 122 号《民事判决书》。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9 月 26 日，法院已经受理，案号为（2024）最高法知民终 945 号。	1、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实施的不公平高价行为； 2、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000 元； 3、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制止本案垄断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 30,000 元； 4、驳回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360 元，由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6,250 元；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21,110 元。			号：2024-021、2024-068）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混凝土货款	1,709.27	否	本案由北京市仲裁委受理，案号为（2024）京仲裁字第 04640 号。 后双方达成和解，2025 年 3 月	双方就“教学科研楼工程项目”“北京某研究所扩建工程项目”“北体育馆工程项目”“北京某大学大楼工程项目”以及“北京新街口 1205 工程”五个项目分别签署《和解协议》后，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撤诉。2025 年 3 月	已全部回款 12,865,461.69 元。	2024 年 06 月 15 日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3,972,666.85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的逾期付款损失 2,515,080.03 元，并支付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 LPR 利率四倍计算）；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 600,00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00 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4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4）京仲案字第 04640 号《撤案决定》。	24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4）京仲案字第 04640 号《撤案决定》。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第三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 案由：代位权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对第三人欠款本金 995 万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995	否	2024 年 9 月 2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闽 0102 民初 5677 号《民事判决书》。	2024 年 9 月 2 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闽 0102 民初 56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代第三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向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 995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以 995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按年利率 3.45%计付资金占用费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已经申报债权。	2024 年 09 月 13 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4、2024-079）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担。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1,450 元，由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负担 80,000 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50 元。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物欠款 6,141,260.5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尚欠款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金额为 444,429.56 元）； （以上共计 6,585,690.06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	658.57	否	2025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京 0114 民初 15628 号《民事判决书》。	2025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京 0114 民初 156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6,141,260.5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6,141,260.5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基准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 2、驳回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7,899.83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已全部回款 6,914,346.63 元。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2025-035）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735.28	否	202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4）京仲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4）京仲案字第 07968 号《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北京城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全部回款 7,234,651.98 元。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094,105.0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246,350.40 元（以 9,69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为 246,350.40 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 5,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7,340.46 元。			字第 07968 号《调解书》。	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实新材料支付货款 4,647,384.00 元； 2、北京城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实新材料支付货款 2,453,221.00 元； 3、北京城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实新材料支付保全保险费 5,872.36 元； 4、本案仲裁费 74,145.97 元，全部由北京城建承担，北京城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实新材料支付其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74,145.97 元； 5、北京城建如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第 1-4 项任一付款义务，则 1-4 项款项全部到期，且北京城建应当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金额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标准：以剩余全部未付款金额为基数，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倍计算），中实新材料可就上述全部未支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中实新材料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各方就本案没有其他争议。			号：2024-068、2024-109）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货款 5,342,928.54	654.46	否	2024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4）京仲案字第 07071 号《调解书》。	经仲裁庭调查与核实，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确认的仲裁请求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货款 1,619,333.45 元（指人民币，下同）；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根据《调解书》已全部回款 1,619,333.45 元。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5-035）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违约金 961,727.14 元，并支付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 LPR 利率四倍计算）；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 240,000.00 元； （以上共计 6,544,655.68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30,000.00 元； 3、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4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4）京仲案字第 07071 号《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货款 1,619,333.45 元、律师费 30,000.00 元。本项款项的支付方式均为保理，贴息成本由申请人承担； 2、如果被申请人逾期支付上述调解结果第 1 项中的款项，则被申请人除应向申请人支付上述调解结果第 1 项中的款项外，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上述调解结果第 1 项中全部未付货款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本案仲裁费 86,454.97 元（含仲裁员报酬 58,089.31 元，机构费用 28,365.66 元），已由申请人预交，全部由申请人承担； 4、申请人放弃本案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争议。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张浩案由：销售代理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佣金共计 11,998,654.76	1,199.86	否	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4）京 0108 民初 52645 号。2025 年 5 月 12	2025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京 0108 民初 526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久久泰和撤诉。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久久泰和将分四次向张浩支付佣金共计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已按期向张浩支付 140 万元。	2025 年 07 月 04 日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5-069）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京 0108 民初 52645 号《民事裁定书》。双方签署《和解协议》。2025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京 0108 民初 26612 号《民事裁定书》。	2,433,800.00 元，与张浩签订的 4 份《委托销售协议书》均已到期并终止，双方再无其它争议。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天内张浩撤回对久久泰和的反诉。 2025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京 0108 民初 266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张浩撤诉。			
北京长城节能锅炉厂诉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解除；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违约解除合同给被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57,655.00 元（按照每月租金 211,531.00 元，共五个月租金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主张权益进行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 万元（上述 2、3 项合计人民币 1,107,655.00 元）； 4、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	110.77	否	2025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京 0108 民初 55328 号《民事判决书》。久久泰和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京 01 民终 6532 号《民事判决书》。	2025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京 0108 民初 553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解除；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634,593.00 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384.00 元，由原告负担 3,186.00 元，（原告已全部预交），由被告负担 4,198.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久久泰和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还款计划》已按期向被告支付 20 万元。	2025 年 07 月 04 日	《关于下属公司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069）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讼费用。				2025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京 01 民终 65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384 元，由久久泰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961.23	否	部分案件庭前调解中，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无重大影响	无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主要如下：

1、因债务逾期被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签订了和解协议并分期履行，剩余未付金额 81,104,295.46 元。

2、因关联企业债务逾期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本金 173,350,528.39 元，以上债权已经被兴业银行处置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又将此债权公开转让，公司将与新债权人协商后续解决方案。

3、因债务逾期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本金 5.8 亿元，此部分债务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处置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目前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协商处置方案。

4、国美控股因债务逾期被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签订了和解协议并部分履行，剩余未归还本金余额 241,465,346.43 元。

- 5、海南白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京 0105 执 35649 号，执行标的：54,073,000 元。
- 6、杭州炬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京 0105 执 29386 号，执行标的：1,058,000 元，目前是再审阶段；
- 7、杭州炬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京 0105 执 29387 号，执行标的：6,728,212 元，目前是再审阶段；
- 8、杭州炬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浙 0109 执 11478 号，执行标的：3,699,328 元，目前是申请再审阶段。
- 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京 0115 执 5802 号，执行标的：6,780,000 元。
- 上述事项尚未清偿，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权存在被执行的风险，目前国美控股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妥善处理相关债务，化解股权的质押、冻结风险。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水电及采暖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617.77	1.27%	617.77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关于多多药业 2025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区服务费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35.84	0.07%	35.84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关于多多药业 2025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物业费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40.7	0.08%	40.7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家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物业费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79.36	0.16%	79.36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与国美地产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104.61	0.22%	104.61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家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173.58	0.36%	173.58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与国美地产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85.76	0.18%	85.76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家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合计				--	--	1,137.62	--	1,137.6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公司 控股 股东	减资	成都互联网医院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减少的部分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025年 06月19 日	《关于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减资是根据成都互联网医院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成都互联网医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 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500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房地产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与本公司共同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00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房地产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与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房地产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与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500 万元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6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房地产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为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与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1 日	1,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2025 年 02 月 12 日	2,500	2025 年 05 月 16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房地产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与本公司共同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2 日	1,000	2025 年 03 月 25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房地产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	否

							保，本公司与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起三年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5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6,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 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23 年 06 月 15 日	6,000	2023 年 06 月 15 日	5,2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北京华素、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250 万元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5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31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417 万元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9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00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317 万元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000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3 日	1,000	/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否	否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31 日	500	2024 年 08 月 28 日	45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房地产	中实通达商砼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000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房地产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00 万元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00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房地产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6 日	3,300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22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659 万元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8 日	8,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7,5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房地产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2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10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89 万元	否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8 日	3,4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3,13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多多药业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536 万元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	7,00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房地产	四环医药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5 年 01 月 02 日	3,000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0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房地产	中实新材料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5 年 01 月 06 日	762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38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8,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山东中关村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已于 2025 年 6 月	否

								起五年	30 日前还款 21 万元	
			2025 年 06 月 09 日	920					否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2 日	2,500	2025 年 02 月 25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多多药业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否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 公司	2025 年 03 月 22 日	1,000	/	0	连带责任担 保、抵押	房地产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否	否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5 月 17 日	1,000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注 1}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中实新材料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否	否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7 日	6,000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注 2}	500	连带责任担 保、抵押	房地产	多多药业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16 日	3,500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5 日	5,000	/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15,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11,9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75,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40,92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 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00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 保、抵押	房地产	多多药业及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是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 公司	2024 年 08 月 16 日	4,800	2024 年 08 月 23 日	4,800	抵押	房地产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	2024 年 09	5,000	/	0	连带责任担	房地产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是，已经第	否

有限公司	月 21 日				保、抵押				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三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 取消此担保 额度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2 日	2,000	2025 年 02 月 17 日	1,900	抵押	房地产	多多药业及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C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C2）		1,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C3）		6,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6,7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19,3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C3）		88,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53,62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余额（E）				11,03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7,24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8,27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 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 1：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该笔融资授信采取信用方式，款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账。后根据银行最新授信要求，公司需为该笔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贷款余额 500 万元；后与银行协商，申请增加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新授信额度覆盖原先的授信额度。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2,000 万元，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 共 9 套商业用房房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48、0059353、0061238、0061240、0062039、006205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73、1224498、1224463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说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 共 9 套商业用房房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48、0059353、0061238、0061240、0062039、006205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73、1224498、1224463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说明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其中：2,5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 2,500 万元由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三层 301、302、303、310、311 号商业用途房地产（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4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509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2521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3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59 号）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说明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 共 9 套商业用房房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48、0059353、0061238、0061240、0062039、006205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73、1224498、1224463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说明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5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 号楼 10 号楼 2 层 1-2、3、4、5、6 号商业房地产（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0139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 号楼 10 号楼 2 层 1-2、3、4、5、6 号商业房地产（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0139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2,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10 号地下一层商业 1、3、6、9 共 4 套商业用房所有权（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00139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8,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 号、-2 号、-3 号、-4 号共 4 幢工业房地产（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7、0036698、0036699、0036701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7,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综合、地下库房、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1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地下二层 72 个车位（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80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5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40 号等 72 个）提供抵押担保和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综合、地下库房、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1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5 号、-6 号、-6A 号、-6B 号、-7 号、-8 号、-9 号共 7 幢工业房产（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证第 0046162、0046163、0046165、0046185、0046235、0046202、0046209 号）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这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1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6,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中关村科贸大厦 5 层 5A34 等 333 套综合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永刚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在股东会完成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许钟民（董事长）、侯占军、黄秀虹、陈萍、张晔、邹晓春

独立董事：史录文、毕克、夏琴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毕克（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录文、夏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录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毕克、夏琴；协理：李斌（副总裁）

战略委员会：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史录文、毕克、夏琴

提名委员会：夏琴（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毕克

（3）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曹永刚

职工监事：司洪伟、刘伟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侯占军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斌、王熙红、车德辉、范秀君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志宇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学武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相皓冉、胡秀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5）部分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磊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董磊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事宜；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与林飞燕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86,113,207	24.7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6.75%
林飞燕	2,552,111	0.34%	-	-
合计	239,472,373	31.80%	236,920,262	31.46%

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详见 2025 年 2 月 15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和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的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持有公司 186,113,207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24.71%；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0,807,0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6.75%。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 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 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标 记数量 ^注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注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
国美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186,113,207	24.71	111,601,400	59.96	14.82	110,403,529	98.93	12,500,000	16.78
国美电器 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000,000	98.41	6.64	50,000,000	100.00	807,055	100.00
合计	236,920,262	31.46	161,601,400	68.21	21.46	160,403,529	99.26	13,307,055	17.67

注：质押股份被冻结指被司法冻结，不包括轮候冻结。

（2）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

- ①报告期内无新增司法冻结
- ②累计司法冻结（含司法再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73,710,584	17,540,167	73.32%	23.07%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3）轮候冻结

①报告期内新增轮候冻结

I 控股股东股份无新增轮候冻结

II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5-3-6	36 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40,167	10.90%	0.74%	否	2025-3-20	36 个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788,105	5.49%	0.37%	否	2025-6-16	36 个月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59,135,327	116.39%	7.86%	-	-	-	-	-

②累计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2,532,018,021	4,983.60%	336.20%
合计	236,920,262	31.46%	2,591,580,835	1,093.86%	344.11%

（4）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4.33%	1.07%	2023-1-30	2026-1-29	2028-1-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详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 年 3 月 22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 年 6 月 19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宜；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中关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关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详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事宜。

公司通过向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	基本户	318,518.43	318,518.4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010066000*****	一般户	52,154.45	52,154.4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455601****	一般户	75,558.73	75,558.73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9110170130*****	一般户	1,905,799.09	1,905,799.09
合计	-	-	-	2,352,030.70	2,352,030.70

(2) 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闽 01 执恢 171 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提取）其相应财产。

经核实，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天空）与福州华电、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州中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所致。2001 年，托普天空委托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向福州华电提供 1,500 万元贷款，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后福州华电未偿还贷款。2005 年 10 月 10 日，福州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榕民初字第 214 号】，判决公司对福州华电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2 月 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闽民终字第 531 号】，维持原判。后托普天空申请强制执行，因福州华电不具备还款能力，公司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福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偿付至托普天空，即：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清偿债务 25,715,971.12 元。2009 年 4 月 25 日，福州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06）榕执行字第 132-5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托普天空主张，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福州华电和公司仍欠其贷款本金 1,844,888.17 元，利息 493,508.99 元，共计 2,338,397.16 元尚未清偿，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资金共计 235.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冻结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子公司开展，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情况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详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 年 7 月，公司与托普天空出具书面《确认书》，经福州中院核算恢复执行金额，双方一致确认以 3,063,145.02 元了结此案，即托普天空在收到法院发放的上述金额后此案执行完毕结案。公司已向福州中院支付执行款项共计 3,063,145.02 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详见 2025 年 7 月 30 日，《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5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⑤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⑥受理号：CYHB2550038。

北京华素的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1 月 14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关于刺五加注射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事宜；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多多药业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多多药业生产的刺五加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①药品名称：刺五加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每支 20ml（含总黄酮 100mg）；④包装规格：3 支/盒；5 支/盒；⑤适应症：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栓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⑥中选价格：13.18 元/支；⑦中选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中选产品刺五加注射液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刺五加注射液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刺五加注射液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详见 2025 年 2 月 15 日，《关于刺五加注射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事宜；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联苯苄唑原料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联苯苄唑原料药获批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北京华素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京药监药 GMP（2024）020069），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③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④分类码：AhtDht；⑤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⑥法定代表人：侯占军；⑦企业负责人：赵君；⑧质量负责人：张秀鸣；⑨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⑩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麻醉药品***。⑪变更内容：经审查，同意你单位《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变更后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地址项下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联苯苄唑）（原料药合成区、精干包一区：联苯苄唑生产线）”。

（2）《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主要内容

①被检查单位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编号：京药监药 GMP（2024）020069；③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联苯苄唑（原料药合成区：联苯苄唑生产线；精干包一区：联苯苄唑生产线）；④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地址项下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联苯苄唑；《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检查结论为联苯苄唑原料药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以上信息表明联苯苄唑产品具备产品上市条件，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当下药品管理规范、标准，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且增加生产范围及品种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详见 2025 年 2 月 15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4、关于下属公司中实新材料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宜；

（1）报告期内，中实新材料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8417，发证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

中实新材料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 年度-2026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

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25 年 2 月 21 日，《关于下属公司中实新材料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3641，发证时间：2024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 年度-2026 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5、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规格：4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羟考酮缓释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4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药 4 类；⑥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500958；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北京华素的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6、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规格：2ml：4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溴己新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2ml：4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⑥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⑦受理号：CYHS2501114；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多多药业的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研制工作进入审查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呼吸系统用药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7、关于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事宜；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参与了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GY-YD2024-2）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北京华素生产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1ml：1mg；④包装规格：10 支/盒；⑤适应症：本品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I 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术后，拮抗该类物质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病人苏醒。II 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III 解救急性乙醇中毒。IV 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⑥中选价格：0.99 元/支；⑦供应省份：内蒙古、辽宁、吉林、湖南、青海；⑧备供省份：北京、天津、浙江、安徽、江西；⑨中选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选产品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是国家医保甲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提高市场占有率，本次集采落地后，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详见 2025 年 4 月 3 日，《关于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8、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⑥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501423；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山东华素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9、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

为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素呵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江苏华素呵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③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④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⑤法定代表人：侯占军；⑥经营范围：日化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保健用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⑦投资主体：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公司基本信息均以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本次在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负责全系列牙膏产品的备案工作，通过提升备案进度以完善产品体系，同时以备案人身份委托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生产，强化威海生产基地的生产保障能力，有效丰富公司代工产品线并拓宽收入来源，形成两地优势互补的协同发展格局【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10、关于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素堂养老之控股子公司成都互联网医院进行减资，成都互联网医院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减少的部分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成都互联网医院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华素堂养老仍持有其 51%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持有其 49% 股权。

本次减资是根据成都互联网医院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成都互联网医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详见 2025 年 6 月 19 日，《关于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成都互联网医院减资应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45 日之后申请变更，目前已完成减资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97,450	0.94%	0	0	0	-5,000,000	-5,000,000	2,097,450	0.2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0.90%	0	0	0	-5,000,000	-5,000,000	1,800,000	0.24%
3、其他内资持股	297,450	0.04%	0	0	0	0	0	297,450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7,450	0.04%	0	0	0	0	0	297,450	0.0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029,532	99.06%	0	0	0	5,000,000	5,000,000	751,029,532	99.72%
1、人民币普通股	746,029,532	99.06%	0	0	0	5,000,000	5,000,000	751,029,532	99.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53,126,982	100.00%	0	0	0	0	0	753,126,98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国美控股为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代垫付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999,592 股。2025 年 3 月，国美控股与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书》，协议约定，垫（代）付股份对价以现金方式偿还。相关款项已转入国美控股指定收款账户，垫（代）付股份对价偿还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5,000,000	0	0	股改形成，已偿还垫付对价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计	5,000,000	5,00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1%	186,113,207	0	0	186,113,207	质押	111,601,400
							冻结	182,466,343 ^{注 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50,807,055	0	0	50,807,055	质押	50,000,000
							标记	17,540,167
							冻结	2,565,284,909 ^{注 2}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0	0	5,000,000	不适用	0
#金强	境内自然人	0.47%	3,517,065	141,500	0	3,517,065	不适用	0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晨战	其他	0.45%	3,421,332	857,032	0	3,421,332	不适用	0

略投资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UBS AG	境外法人	0.40%	3,019,846	1,990,265	0	3,019,846	不适用	0
#林飞燕	境内自然 人	0.34%	2,552,111	0	0	2,552,111	不适用	0
孟世坤	境内自然 人	0.32%	2,417,000	-426,700	0	2,417,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 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9%	2,208,477	890,004	0	2,208,477	不适用	0
#邹觉民	境内自然 人	0.28%	2,100,000	0	0	2,1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及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3 家公司定向发行 78,280,042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4,101,433 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1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林飞燕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 专户的特别说明（如 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 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人民币 普通股	186,113,20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人民币 普通股	50,807,055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 中心	5,00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5,000,000					
#金强	3,517,065	人民币 普通股	3,517,065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 —隆慧汇晨战略投资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421,332	人民币 普通股	3,421,332					
UBS AG	3,019,846	人民币 普通股	3,019,846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 普通股	2,552,111					
孟世坤	2,417,000	人民币 普通股	2,417,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208,477	人民币 普通股	2,208,477					

#邹觉民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林飞燕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4,101,4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011,807 股； 2、金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96,1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20,965 股； 3、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一隆慧汇晨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21,332 股； 4、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52,111 股； 5、邹觉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		

注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 12,500,000 股、司法再冻结 110,403,529 股、轮候冻结 59,562,814 股。

注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 807,055 股、司法再冻结 32,459,833 股、轮候冻结 2,532,018,021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64,214.49	151,393,279.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3,439.66	2,173,439.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7,200.00	5,346,000.00
应收账款	1,024,015,850.13	956,462,878.91
应收款项融资	108,700,490.58	117,975,011.18
预付款项	71,129,046.11	40,706,44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391,824.38	54,764,728.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517,229.96	214,338,468.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40.00	24,752.43
其他流动资产	60,648,801.40	65,387,071.70
流动资产合计	1,695,731,736.71	1,608,572,076.7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73,191.28	2,319,02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5,529,706.09	210,587,298.99
固定资产	843,018,955.53	840,888,038.02
在建工程	108,281,391.28	101,970,09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1,578,600.83	304,154,004.05
无形资产	121,035,699.39	128,525,402.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2,965,824.25	11,667,184.1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4,371,405.44	224,356,406.01
长期待摊费用	93,198,686.90	98,845,95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27,092.03	99,673,76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65,464.53	77,507,09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552,613.64	2,103,500,870.20
资产总计	3,771,284,350.35	3,712,072,94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524,666.67	424,542,11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800.00
应付账款	375,080,545.88	414,662,500.41
预收款项	1,789,736.15	2,880,591.64
合同负债	83,036,825.63	90,968,92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545,016.43	31,008,269.11
应交税费	62,447,199.42	65,678,595.60
其他应付款	271,295,500.11	248,244,506.7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592,642.62	13,060,462.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42,522.90	98,166,984.93
其他流动负债	3,790,333.24	3,327,777.89
流动负债合计	1,409,752,346.43	1,379,633,066.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487,200.00	7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918,491.56	301,928,116.65
长期应付款	36,457,749.39	48,178,178.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151,753.89	32,958,63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765,637.30	71,877,19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780,832.14	525,442,125.22
负债合计	1,919,533,178.57	1,905,075,19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32,143.26	-27,432,143.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7,558,974.43	-796,367,86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7,179,827.23	1,588,370,940.24
少数股东权益	224,571,344.55	218,626,81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751,171.78	1,806,997,75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1,284,350.35	3,712,072,946.95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2,003.44	16,269,40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2,169.66	2,042,169.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46,899,561.33	1,784,046,93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7,370,922.90	97,370,922.9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73,337.73	36,873,337.73
流动资产合计	1,892,197,072.16	1,839,231,83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5,195,253.40	967,074,95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00	9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5,863,034.14	180,510,806.01
固定资产	78,006,910.93	78,677,470.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530.00	118,280.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01.99	13,59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137,030.46	1,227,355,104.85
资产总计	3,142,334,102.62	3,066,586,94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66,14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50,865.63	650,865.6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31,413.35	2,352,154.70
应交税费	22,930,652.59	23,109,661.19
其他应付款	1,909,363,052.91	1,804,977,832.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1,075,984.48	1,897,238,51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91,666.75	14,408,33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1,666.75	14,408,333.41
负债合计	2,015,167,651.23	1,911,646,847.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642,115.83	1,595,642,11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22,619.71	-22,122,619.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1,282,495,191.43	-1,254,721,547.0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166,451.39	1,154,940,09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2,334,102.62	3,066,586,943.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8,815,008.25	1,273,344,495.37
其中：营业收入	1,238,815,008.25	1,273,344,49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4,317,421.45	1,196,895,374.96
其中：营业成本	485,633,019.26	513,276,768.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326,056.64	17,432,456.27
销售费用	479,099,252.52	476,016,258.06
管理费用	117,888,374.32	120,992,202.48
研发费用	39,315,770.00	43,496,965.41
财务费用	25,054,948.71	25,680,724.60
其中：利息费用	23,965,726.92	25,021,257.69
利息收入	192,713.22	149,778.54
加：其他收益	3,436,724.90	8,269,03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588.56	-1,277,87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829.76	-111,969.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86,478.07	-20,456,96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785.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06.05	1,498,971.69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62,146.05	7,042,742.37
减：营业成本	3,500,609.85	3,635,038.92
税金及附加	1,467,109.29	1,522,124.11
销售费用	4,533.40	371,475.40
管理费用	19,173,648.09	21,895,303.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010,064.39	6,814,804.33
其中：利息费用	8,012,697.07	6,825,644.41
利息收入	4,147.98	15,789.68
加：其他收益	316,666.66	316,66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9.60	-70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78,581.91	-26,880,038.13
加：营业外收入	2,668,241.03	587,395.35
减：营业外支出	3,063,303.52	384.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73,644.40	-26,293,027.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73,644.40	-26,293,02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73,644.40	-26,293,02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73,644.40	-26,293,02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9	-0.03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9	-0.034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254,660.82	1,162,137,73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8,02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9,704.50	29,262,68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274,365.32	1,192,858,44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769,487.42	324,206,153.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21,889.58	154,417,52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40,049.09	135,091,38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948,483.09	528,871,9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879,909.18	1,142,587,0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4,456.14	50,271,42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515,467.00	63,020.0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467.00	63,0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62,760.90	51,522,35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95,084.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62,760.90	69,117,44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7,293.90	-69,054,42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202,000.00	1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32,000.00	15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866,289.64	172,833,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57,137.62	16,799,418.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7,820.00	1,400,13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825.39	1,166,31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89,252.65	190,799,06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2,747.35	-35,299,06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9,909.59	-54,082,04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84,011.78	185,872,73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73,921.37	131,790,685.6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411.87	1,924,03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84,461.67	491,501,27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42,873.54	493,425,31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13,701.25	14,362,88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8,134.63	2,455,05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59,663.05	488,280,34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21,498.93	505,098,27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625.39	-11,672,96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0.00	1,0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00	1,0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7,334.50	30,8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65,859.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3,193.92	30,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1,263.92	-29,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1,111.11	2,766,44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111.11	2,766,4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111.11	-2,766,44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1,000.42	-14,469,20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9,401.23	21,943,15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400.81	7,473,948.7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432,143.26		83,015,164.70		-796,367,861.42		1,588,370,940.24	218,626,815.29	1,806,997,75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432,143.26		83,015,164.70		-796,367,861.42		1,588,370,940.24	218,626,815.29	1,806,997,75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08,886.99		38,808,886.99	5,944,529.26	44,753,41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08,886.99		38,808,886.99	5,920,957.57	44,729,84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71.69	23,571.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71.69	23,571.69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432,143.26		83,015,164.70		-757,558,974.43		1,627,179,827.23	224,571,344.55	1,851,751,171.7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432,143.26		83,015,164.70		-849,512,337.46		1,535,226,464.20	201,779,717.00	1,737,006,18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47,714.19		-447,714.19	-430,156.77	-877,870.96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432,143.26		83,015,164.70		-849,960,051.65		1,534,778,750.01	201,349,560.23	1,736,128,31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89,974.60		36,389,974.60	3,119,494.77	39,509,46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389,974.60		36,389,974.60	7,268,966.05	43,658,94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49,471.28	-4,149,47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49,471.28	-4,149,471.2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432,143.26		83,015,164.70		-813,570,077.05		1,571,168,724.61	204,469,055.00 1,775,637,779.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254,721,547.03		1,154,940,095.7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254,721,547.03		1,154,940,09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27,773,644.40		-27,773,644.4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7,773,644.40		-27,773,644.4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282,495,191.43		1,127,166,451.3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186,565,384.52		1,223,096,25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186,565,384.52		1,223,096,25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6,293,027.25		-26,293,02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93,027.25		-26,293,02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212,858,411.77		1,196,803,231.0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于 1999 年 6 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199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48,742.347 万元。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7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42.347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7,484.694 万元。

2006 年 4 月 10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或国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鹏泰投资。2006 年 7 月 20 日，住总集团分别与鹏泰投资、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住总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以上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7 年初，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6 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7 年 1 月 9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28.0042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5,312.698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75,312.6982 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公司属于业务多元的控股集团企业，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商砼、养老医疗、其他等。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二十四），本附注（二十九）和本附注（三十七）。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部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5、（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

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单项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是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认其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行业主要为商砼销售、养老医疗及其他业务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一）。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是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单独确认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性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5）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工具、家具等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安装验收标准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1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费	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材料费、研发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创新药的研发项目。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获得新药证书后，开发阶段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医药销售、商砼销售、养老医疗等。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生物医药、商砼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确认收到货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②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将房产交付买方、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④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无

38、合同成本

无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充分考虑已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审批程序，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豁免协议与相关承诺事项关系、豁免是否附带条件、是否导致豁免事项存在被撤销的可能性，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豁免协议能够有效执行等情况，只有在不再负有偿债现时义务时才能终止确认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5%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15%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 (1) 本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S2022110001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本公司下属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230005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3)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 号）、《海南省招商项目考核办法》（琼府[2017]97 号）、2018 年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发展总部经济的要求以及《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享受开发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年实际缴纳增值税 20 万元以上的内资商贸企业，分别按其缴纳税额的不同比例给予基金扶持：2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 14%扶持；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00 万元）按 21%扶持；1,000 万元以上至 2,0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2000 万元）按 25%扶持；超过 2,000 万元的按所有缴纳税额的 28%扶持；城建税及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税额的 50%给予财政扶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的（含 10 万元）按缴纳的所得税的 21%给予财政扶持；一个会计年度缴纳的增值税满 50 万元的（含 50 万元）可以享受 2 万元的房租补贴。
- (4) 本公司下属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110049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 (5) 本公司下属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110084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 (6) 本公司下属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70010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 (7) 本公司下属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700364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6,641.41	395,231.82
银行存款	153,237,279.96	138,388,779.96
其他货币资金	8,690,293.12	12,609,267.64
合计	162,864,214.49	151,393,279.4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受限资金 8,690,293.12 元，保函专户余额为 6,136,690.49 元；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余额为 200,000.00 元；其他余额为 2,353,602.63 元，该项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福州中院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冻结金额共计 2,353,602.63 元，后经双方一致确认以 3,063,145.02 元了结此案，该笔款项于 2025 年 7 月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此案已结，冻结的相关账户已解封。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信用证保证金	6,136,690.49	10,409,267.64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2,353,602.63	2,000,000.00
合计	8,690,293.12	12,609,267.6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3,439.66	2,173,439.66
其中：		
R 京中兴 1（400006）	110,800.00	110,800.00
R 海国实 1（400005）	3,190.00	3,190.00
R 华凯 1（400007）	17,280.00	17,280.00
中关村科技（870005）	2,042,169.66	2,042,169.66
其中：		
合计	2,173,439.66	2,173,439.66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267,200.00	5,346,000.00
合计	1,267,200.00	5,346,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80,000.00	100.00%	12,800.00	1.00%	1,267,200.00	5,400,000.00	100.00%	54,000.00	1.00%	5,346,0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280,000.00	100.00%	12,800.00	1.00%	1,267,200.00	5,400,000.00	100.00%	54,000.00	1.00%	5,346,000.00
合计	1,280,000.00	100.00%	12,800.00	1.00%	1,267,200.00	5,400,000.00	100.00%	54,000.00	1.00%	5,34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280,000.00	12,800.00	1.00%
合计	1,280,000.00	12,8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5）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4,000.00		41,200.00			12,800.00
合计	54,000.00		41,200.00			12,8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0,857,914.00	765,554,682.82
1 至 2 年	167,215,500.54	183,957,674.24
2 至 3 年	58,010,104.57	31,480,997.79
3 年以上	173,133,215.21	172,472,305.08
3 至 4 年	10,280,800.39	10,589,466.32
4 至 5 年	3,831,266.23	16,176,938.61
5 年以上	159,021,148.59	145,705,900.15
合计	1,229,216,734.32	1,153,465,659.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12,067.09	2.57%	31,612,067.09	100.00%	0.00	32,262,067.09	2.80%	32,262,067.09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12,067.09	2.57%	31,612,067.09	100.00%	0.00	32,262,067.09	2.80%	32,262,067.0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604,667.23	97.43%	173,588,817.10	14.49%	1,024,015,850.13	1,121,203,592.84	97.20%	164,740,713.93	14.69%	956,462,878.91
其中：										
账龄组合	671,250,902.33	54.61%	159,187,246.03	23.72%	512,063,656.30	605,295,995.60	52.48%	151,645,330.50	25.05%	453,650,665.10
行业组合	526,353,764.90	42.82%	14,401,571.07	2.74%	511,952,193.83	515,907,597.24	44.73%	13,095,383.43	2.54%	502,812,213.81
合计	1,229,216,734.32	100.00%	205,200,884.19	16.69%	1,024,015,850.13	1,153,465,659.93	100.00%	197,002,781.02	17.08%	956,462,878.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503,452.32	2,503,452.32	1,853,452.32	1,853,452.32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哈尔滨鸿达百业经贸有限公司	4,108,002.36	4,108,002.36	4,108,002.36	4,108,002.36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3,405,460.00	3,405,460.00	3,405,460.00	3,405,46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廷生贸易有限公司	3,346,295.76	3,346,295.76	3,346,295.76	3,346,295.76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江苏天源建设有限公司	3,316,097.00	3,316,097.00	3,316,097.00	3,316,097.0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石家庄凯迪隆商贸有限公司	2,972,412.02	2,972,412.02	2,972,412.02	2,972,412.02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沈阳强信商贸有限公司	1,566,928.14	1,566,928.14	1,566,928.14	1,566,928.14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丰合义浩混凝土（北京）有限公司	1,238,414.16	1,238,414.16	1,238,414.16	1,238,414.16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郑州市金玺商贸有限公司	926,687.60	926,687.60	926,687.60	926,687.6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南京百扬晟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819,761.76	819,761.76	819,761.76	819,761.76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其他小额合计	8,058,555.97	8,058,555.97	8,058,555.97	8,058,555.97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合计	32,262,067.09	32,262,067.09	31,612,067.09	31,612,067.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行业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71,250,902.33	159,187,246.03	23.72%
行业组合	526,353,764.90	14,401,571.07	2.74%
合计	1,197,604,667.23	173,588,817.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行业主要为商砼销售、养老医疗及其他业务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262,067.09		650,000.00			31,612,067.0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4,740,713.93	8,848,103.17				173,588,817.10
合计	197,002,781.02	8,848,103.17	650,000.00			205,200,884.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00	款项收回	现金	收回可能性
合计	65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907,389.60		85,907,389.60	6.99%	859,073.9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1,025,202.62		41,025,202.62	3.34%	410,252.0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18,178.74		37,018,178.74	3.01%	655,368.26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730,769.52		34,730,769.52	2.83%	931,690.28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25,437,631.87		25,437,631.87	2.07%	1,917,000.43
合计	224,119,172.35		224,119,172.35	18.24%	4,773,384.90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700,490.58	117,975,011.18
合计	108,700,490.58	117,975,011.18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391,824.38	54,764,728.54
合计	58,391,824.38	54,764,728.5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249,213.86	3,963,021.77
押金、保证金	23,375,781.22	17,807,555.00
往来款	203,995,989.23	202,968,065.59
代垫款项	364,115.56	22,440.00
其他	6,259,831.43	8,627,178.20
合计	242,244,931.30	233,388,260.5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13,960.94	12,319,536.85
1 至 2 年	9,968,540.70	12,667,423.79
2 至 3 年	7,928,856.10	32,181,222.67
3 年以上	211,133,573.56	176,220,077.25
3 至 4 年	31,554,822.67	1,196,999.23
4 至 5 年	687,623.23	340,012.34
5 年以上	178,891,127.66	174,683,065.68
合计	242,244,931.30	233,388,260.5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143,229.56	57.85%	140,143,229.56	100.00%	0.00	140,143,229.56	60.05%	140,143,229.56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0,143,229.56	57.85%	140,143,229.56	100.00%	0.00	140,143,229.56	60.05%	140,143,229.5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101,701.74	42.15%	43,709,877.36	42.81%	58,391,824.38	93,245,031.00	39.95%	38,480,302.46	41.27%	54,764,728.54
其中：										
账龄组合	75,152,743.35	31.02%	42,362,429.44	56.37%	32,790,313.91	70,150,822.34	30.06%	37,316,567.02	53.19%	32,834,255.32
行业组合	26,948,958.39	11.12%	1,347,447.92	5.00%	25,601,510.47	23,094,208.66	9.90%	1,163,735.44	5.04%	21,930,473.22
合计	242,244,931.30	100.00%	183,853,106.92	75.90%	58,391,824.38	233,388,260.56	100.00%	178,623,532.02	76.53%	54,764,728.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行业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军科院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27,437,164.54	27,437,164.54	27,437,164.54	27,437,164.54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北京汉森维康投资有限公司	15,185,768.00	15,185,768.00	15,185,768.00	15,185,768.0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北京中海盛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29,954.72	9,029,954.72	9,029,954.72	9,029,954.72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10,000.00	6,410,000.00	6,410,000.00	6,4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武汉富诚实业有限公司	2,575,487.50	2,575,487.50	2,575,487.50	2,575,487.5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澳大利亚奥西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4,552,995.00	4,552,995.00	4,552,995.00	4,552,995.0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北京富瑞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9,714.06	1,639,714.06	1,639,714.06	1,639,714.06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北京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3,347.50	1,093,347.50	1,093,347.50	1,093,347.5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	1,675,673.59	1,675,673.59	1,675,673.59	1,675,673.59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广西玉林市城南城市信用社	2,006,262.50	2,006,262.50	2,006,262.50	2,006,262.5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上海银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北京四通集团公司	1,606,000.00	1,606,000.00	1,606,000.00	1,606,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北京中期东明商贸有限公司	1,343,614.62	1,343,614.62	1,343,614.62	1,343,614.62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其他小额合计	6,007,247.53	6,007,247.53	6,007,247.53	6,007,247.53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合计	140,143,229.56	140,143,229.56	140,143,229.56	140,143,22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行业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5,152,743.35	42,362,429.44	56.37%
行业组合	26,948,958.39	1,347,447.92	5.00%
合计	102,101,701.74	43,709,877.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它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480,302.46		140,143,229.56	178,623,532.0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229,574.90			5,229,574.90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3,709,877.36		140,143,229.56	183,853,106.9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0,143,229.56					140,143,22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80,302.46	5,229,574.90				43,709,877.36
合计	178,623,532.02	5,229,574.90				183,853,106.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军事医学科学院	研发费	40,000,000.00	5 年以上	16.51%	40,000,000.00
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费	30,000,000.00	3-4 年	12.38%	9,000,000.00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工程款	27,437,164.54	5 年以上	11.33%	27,437,164.54
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款	23,500,000.00	5 年以上	9.70%	23,500,000.00
北京汉森维康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85,768.00	5 年以上	6.27%	15,185,768.00
合计		136,122,932.54		56.19%	115,122,932.54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037,208.68	85.81%	39,240,650.33	96.40%
1 至 2 年	9,639,448.76	13.55%	986,407.49	2.42%
2 至 3 年	41,750.00	0.06%	274,970.00	0.68%
3 年以上	410,638.67	0.58%	204,418.67	0.50%
合计	71,129,046.11		40,706,446.4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三河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4,333.77	8.58	1 年以下	未到结算期
重庆皇城互联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3,167.02	8.45	1 年以下、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黑龙江伊源中药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36,000.00	8.35	1 年以下	未到结算期
上海荃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2,000.00	8.20	1 年以下	未到结算期
深圳智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000.00	6.52	1 年以下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525,500.79	40.10		

其他说明：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968,536.85	515,715.15	88,452,821.70	90,480,289.36	1,629,967.67	88,850,321.69
在产品	11,752,537.01		11,752,537.01	15,349,567.52		15,349,567.52
库存商品	93,486,582.74	529,112.51	92,957,470.23	93,974,785.26	559,136.38	93,415,648.88
周转材料	5,526,740.24		5,526,740.24	6,285,508.23		6,285,508.23
发出商品	3,660,459.46		3,660,459.46	6,391,193.52		6,391,193.52
低值易耗品	3,637,974.48		3,637,974.48	3,517,001.74		3,517,001.74
委托加工物资	529,226.84		529,226.84	529,226.84		529,226.84
合计	207,562,057.62	1,044,827.66	206,517,229.96	216,527,572.47	2,189,104.05	214,338,468.4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29,967.67			1,114,252.52		515,715.15
库存商品	559,136.38			30,023.87		529,112.51
合计	2,189,104.05			1,144,276.39		1,044,827.66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	报废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	报废处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88,968,536.85	515,715.15	0.58%	90,480,289.36	1,629,967.67	1.80%
库存商品	93,486,582.74	529,112.51	0.57%	93,974,785.26	559,136.38	0.59%
合计	182,455,119.59	1,044,827.66	0.57%	184,455,074.62	2,189,104.05	1.1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3,640.00	24,752.43
合计	23,640.00	24,752.43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13,235,709.34	18,764,681.39
预缴税费	3,599,311.38	3,188,940.13
增值税留抵扣额	6,095,893.28	5,908,788.34
待摊销房屋租赁费	844,549.67	797,167.17
其他	0.00	2,666.67
未办理产权证抵债房产	55,998,509.73	55,850,000.00
减：减值准备	-19,125,172.00	-19,125,172.00
合计	60,648,801.40	65,387,071.70

其他说明：

本公司追偿以前年度诉讼事项执行款时，2018 年内，法院根据本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令将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12 层办公房产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作价 18,800,000.00 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2019 年内，法院根据本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令将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10 层、11 层办公房产作价人民币 37,050,000.00 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同时解除对上述房产、土地所有的查封。上述房产已取得销售许可，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权属证明尚未办妥。上期期末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按市场法测算，该项房产减值 19,125,172.00 元。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843,814.41						843,814.41	
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2,781.68						1,202,781.68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合计	3,006,596.09						3,006,596.09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	2,319,021.04				-45,829.76						2,273,191.28	
小计	2,319,021.04				-45,829.76						2,273,191.28	
合计	2,319,021.04				-45,829.76						2,273,191.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13、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3,931,341.78			263,931,341.78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81,514.29			1,281,514.29
（1）处置				
（2）其他转出	1,281,514.29			1,281,514.29
4.期末余额	262,649,827.49			262,649,827.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941,241.28			41,941,241.28
2.本期增加金额	3,910,430.88			3,910,430.88
（1）计提或摊销	3,910,430.88			3,910,430.8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34,352.27			134,352.2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34,352.27			134,352.27
4.期末余额	45,717,319.89			45,717,319.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402,801.51			11,402,801.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402,801.51			11,402,801.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529,706.09			205,529,706.09
2.期初账面价值	210,587,298.99			210,587,298.9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3,018,955.53	840,888,038.02
合计	843,018,955.53	840,888,038.0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6,914,043.70	409,487,276.49	59,013,978.10	90,641,540.72	1,526,056,839.01
2.本期增加金额	1,281,514.29	27,984,175.05	5,442,432.71	2,739,393.86	37,447,515.91
(1) 购置		9,770,674.22	5,442,432.71	1,920,548.25	17,133,655.18
(2) 在建工程转入		18,213,500.83		798,145.61	19,011,646.44
(3) 企业合并增加				20,700.00	20,700.00
(4) 其他	1,281,514.29				1,281,514.29
3.本期减少金额		2,858,750.62	8,477,457.60	308,354.87	11,644,563.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2,858,750.62	8,477,457.60	308,354.87	11,644,563.09
4.期末余额	968,195,557.99	434,612,700.92	55,978,953.21	93,072,579.71	1,551,859,791.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5,466,619.57	278,837,415.75	53,409,692.90	66,122,390.01	683,836,118.23
2.本期增加金额	16,581,838.45	11,720,177.11	1,294,459.83	4,743,918.87	34,340,394.26
（1）计提	16,447,486.18	11,720,177.11	1,294,459.83	4,741,796.67	34,203,919.79
（2）其他	134,352.27				134,352.27
（3）企业合并增加				2,122.20	2,122.20
3.本期减少金额		2,533,695.83	7,837,352.46	297,310.66	10,668,358.95
（1）处置或报废		2,533,695.83	7,837,352.46	297,310.66	10,668,358.95
4.期末余额	302,048,458.02	288,023,897.03	46,866,800.27	70,568,998.22	707,508,153.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84,089.86	648,592.90			1,332,682.7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4,089.86	648,592.90			1,332,682.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5,463,010.11	145,940,210.99	9,112,152.94	22,503,581.49	843,018,955.53
2.期初账面价值	680,763,334.27	130,001,267.84	5,604,285.20	24,519,150.71	840,888,038.02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185,278.69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外用制剂车间	1,060,216.60	在自有土地上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原料药二车间	5,301,753.82	在自有土地上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中药二车间	2,590,919.18	在自有土地上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化验室	45,037.05	在自有土地上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动物室	7,068.75	在自有土地上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固体制剂二车间	5,640,040.42	在自有土地上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合计	14,645,035.82	

其他说明：无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8,281,391.28	101,970,099.78
合计	108,281,391.28	101,970,099.78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	81,818,178.88		81,818,178.88	79,859,464.27		79,859,464.27
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	823,893.03		823,893.03	419,569.21		419,569.21
山东华素安装调试工程	1,092,117.68		1,092,117.68	3,648,782.93		3,648,782.93
多多药业车间改造工程	2,095,578.24		2,095,578.24	982,023.06		982,023.0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改造	4,677,982.31		4,677,982.31	8,938,053.10		8,938,053.10
济南研发中心厂房改造				2,696,177.74		2,696,177.74
山东华素护理品车间改造	885,455.75		885,455.75	1,416,429.20		1,416,429.20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工程	12,847,094.35		12,847,094.35			
重庆海德酒店主楼改造	4,041,091.04		4,041,091.04	4,009,600.27		4,009,600.27
合计	108,281,391.28		108,281,391.28	101,970,099.78		101,970,099.7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	144,254,428.24	79,859,464.27	1,958,714.61			81,818,178.88	43.54%	项目进行中				金融机构贷款
北京华素沧州分设备安装	3,450,779.32	419,569.21	1,386,638.53	982,314.71		823,893.03	94.34%	部分设备已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山东华素安装调试工程	10,353,299.23	3,648,782.93	877,776.81	3,434,442.06		1,092,117.68	81.24%	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金融机构贷款
多多药业车间改造工程	44,798,343.36	982,023.06	1,113,555.18			2,095,578.24	82.44%	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北京华素制药	17,081,443.00	8,938,053.10	11,129,309.75	15,389,380.54		4,677,982.31	89.53%	部分完工转入				其他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改造								固定资产				
济南研发中心厂房改造	4,483,721.88	2,696,177.74	1,773,779.56	798,145.61	3,671,811.69	0.00		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北京久泰和中医医院工程	26,880,000.00		12,847,094.35			12,847,094.35	47.79%	项目进行中				其他
山东护理品车间改造	1,724,806.74	1,416,429.20	38,972.00	569,945.45		885,455.75	85.84%	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重庆海德酒店主楼改造	8,904,169.20	4,009,600.27	31,490.77			4,041,091.04	45.38%	项目进行中				其他
合计	261,930,990.97	101,970,099.78	31,157,331.56	21,174,228.37	3,671,811.69	108,281,391.28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5,337,255.92	455,337,255.9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3,655,098.24	3,655,098.24
（1）租赁到期	3,655,098.24	3,655,098.24
4.期末余额	451,682,157.68	451,682,157.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1,183,251.87	151,183,251.87
2.本期增加金额	21,551,614.10	21,551,614.10
（1）计提	21,551,614.10	21,551,614.10
3.本期减少金额	2,631,309.12	2,631,309.12
（1）处置	2,631,309.12	2,631,309.12
4.期末余额	170,103,556.85	170,103,556.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1,578,600.83	281,578,600.83
2.期初账面价值	304,154,004.05	304,154,004.05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225,700.95		127,663,216.91	10,091,952.65	172,854.70	239,153,725.21
2.本期增加金额			51,089.11	66,938.05		118,027.16
(1) 购置				38,938.05		38,938.05
(2) 内部研发			51,089.11			51,089.11
(3) 企业合并增加				28,000.00		28,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1,225,700.95		127,714,306.02	10,158,890.70	172,854.70	239,271,752.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963,123.84		83,942,462.96	8,549,881.58	172,854.70	110,628,323.08
2.本期增加金额	1,087,339.85		6,361,050.43	159,339.62		7,607,729.90
(1) 计提	1,087,339.85		6,361,050.43	155,450.72		7,603,841.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888.90		3,888.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050,463.69		90,303,513.39	8,709,221.20	172,854.70	118,236,052.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82,175,237.26		37,410,792.63	1,449,669.50		121,035,699.39
2.期初账面价值	83,262,577.11		43,720,753.95	1,542,071.07		128,525,402.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4%。

1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4,750.18			5,164,750.18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3,614,414.48			33,614,414.48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71,203,013.85			171,203,013.85
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21,189.66			1,021,189.66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89,953.82			9,489,953.82
北京中实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863,084.02			3,863,084.02
华素厚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		14,999.43		14,999.43
合计	225,767,267.58	14,999.43		225,782,267.01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合计	1,410,861.57			1,410,861.57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生物医药	是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商砼	是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生物医药	是
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生物医药	是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生物医药	是
北京中实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商砼	是
华素厚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生物医药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 2015 年 1 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丰合义浩混凝土（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更名为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 2014 年 9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019,103.65 元，按收益折现法评估的价值为 82,145,100.00 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 8,000 万元，公司投资 6,784 万元占 84.80%。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2014 年末，该公司盈利后对期初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进行确认的金额为 7,134,119.10 元，调整后确认的商誉为 33,612,898.25 元。本期末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商誉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按永续收益法测算该项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 2：公司 2016 年 1 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5 年 6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3,165,391.42 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 171,107,248.54 元，2016 年 1 月资产移交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增加金额为 48,758,294.26 元（扣除 2015 年 7-12 月公允价值分摊金额），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3,744.14 元，实际增加的公允价值金额为 41,444,550.1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75,180,139.75 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 309,280,000.00 元，公司占 78.82%，确认的商誉为 171,203,013.85 元。本期末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按永续收益法测算该项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 3：公司 2017 年 1 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8,810.34 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 478,810.34 元，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 150 万元，公司占比 100%，确认商誉为 1,021,189.66 元。本期末，按照永续收益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该项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 4：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2]23 号）的批复，发行新股 3,560.0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分别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299.18 万股，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3,260.87 万股，新增资本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增资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60.05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71.16 万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93.87%减少为 62.23%。由此产生商誉 4,344,803.60 元。2007 年 8 月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持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6.96 万股，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总价 4,680,000.00 元，由于购买价高于该部分股权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金额，由此产生商誉 819,946.58 元。

注 5：公司 2023 年 5 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3 年 5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0,046.18 元，双方交易价为 24,500,000.00 元，确认商誉 9,489,953.82 元。本期末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按永续收益法测算该项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 6：公司 2024 年 5 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中实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 2024 年 5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386.3 万元，双方交易价为 0 元，确认商誉 3,863,084.02 元。本期末公司按永续收益法测算该项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 7：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购华素厚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 70%股权。该公司 2025 年期初的净资产为-21,427.75 元，双方交易的价格为 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商誉为 14,999.43 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85,610,424.21	9,825,568.75	13,379,713.49	636,831.00	81,419,448.47
场地租赁费	8,094,750.00		509,250.00		7,585,500.0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483,537.79		375,403.32		1,108,134.47
房租	152,407.63		152,407.63		
其他	3,504,833.71	705,216.21	1,124,445.96		3,085,603.96
合计	98,845,953.34	10,530,784.96	15,541,220.40	636,831.00	93,198,686.90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7,234.86	65,585.23	1,074,851.53	70,088.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81,904.90	432,285.74	4,575,871.86	1,128,952.08
信用减值准备	131,894,347.60	22,401,883.36	127,203,589.08	20,116,637.87
租赁负债	323,410,233.03	79,847,626.16	336,366,054.67	78,083,199.18
资产评估减值	1,118,846.16	279,711.54	1,099,555.67	274,888.92
合计	459,742,566.55	103,027,092.03	470,319,922.81	99,673,766.8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041,947.12	2,106,292.06	15,869,123.27	2,380,368.49
使用权资产	281,436,025.58	69,659,345.24	302,048,811.24	69,496,825.00
合计	295,477,972.70	71,765,637.30	317,917,934.51	71,877,193.49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27,092.03		99,673,76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765,637.30		71,877,193.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9,742,566.55	207,135,333.53
可抵扣亏损	765,280,265.33	765,824,754.62
合计	1,225,022,831.88	972,960,088.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77,817,879.61	78,362,368.90	
2026 年	233,494,233.98	233,494,233.98	
2027 年	156,050,893.99	156,050,893.99	
2028 年	155,884,656.90	155,884,656.90	
2029 年及以后	142,032,600.85	142,032,600.85	
合计	765,280,265.33	765,824,754.62	

其他说明：无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183,192.40		1,183,192.40	1,335,756.85		1,335,756.85
预付设备款	20,455,327.93		20,455,327.93	20,544,398.73		20,544,398.73
美仑花园项目	55,626,944.20		55,626,944.20	55,626,944.20		55,626,944.20
未实际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合计	83,265,464.53	6,000,000.00	77,265,464.53	83,507,099.78	6,000,000.00	77,507,099.78

其他说明：

1、美仑花园项目说明：在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七个地块的单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02）第 478、479 号，京地出（合）字（2003）第 020、021、216、217、218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52,664.584 平方米，出让规划建筑面积 168,17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配套、办公、地下车库，土地出让价款为 15,156.857 万元，用于东起锣鼓巷规划路，西至中轴南路东侧，南起净土胡同，北至北二环的房地产项目开发。2003 年受“古都风貌保护工作”影响开发建设工作暂停，2004 年-2016 年一直在跟东城区政府就更改规划做深度沟通，但该地块涉及危改四合院、涉及故宫保护区缓冲区一直未得到政府的批复。2017 年我公司与东城区政府一直保持沟通联系，就美仑项目开发进行沟通探讨。因城市总体规划将有重大调整，东城区政府暂停对该项目的审批。2017 年 12 月 5 日，东城区国土局约谈我公司就美仑项目进行沟通，沟通内容：颁布新的城市总体规划，简称“新总规”。新总规对核心区（二环里）、保护区有新的政策，与之前政策相比变化很大：四合院一间都不许拆，都要进行修缮型保护。根据目前美仑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新总规”进行开发思路调整。对于未开发项目，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土地闲置认定责任。如认定政府原因，有三种解决方案：置换、延期、协议收回。目前政府回复确认为政府原因，进行协议收回。公司与政府协议以收购方式回收土地，政府按照我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一次性给予补偿，我公司认为不会对企业造成损失，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的情况。

2、未实际投资款及减值准备情况说明：200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签署协议设立生物医药创新研究基金，公司前期投入 500 万元用于新药研究，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我公司。因该基金未形成研究成果而停止，

故公司 2003 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00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签订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投入 200 万元，设立 CDMA 移动通信及网络技术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实际投入 100 万元，因该研究未形成成果而停止，故公司 2003 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690,293.12	8,690,293.12	保证金及保函		12,609,267.64	12,609,267.64	保证金及保函	
固定资产	657,554,664.11	461,485,928.86	抵押		733,307,965.16	496,064,945.04	抵押	
无形资产	45,439,286.61	41,795,210.17	质押		31,610,381.01	29,363,553.17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76,119,040.25	155,911,840.21	抵押		124,074,557.06	112,279,103.31	抵押	
在建工程	81,818,178.88	81,818,178.88	抵押		67,670,646.53	67,670,646.53	抵押	
合计	969,621,462.97	749,701,451.24			969,272,817.40	717,987,515.69		

其他说明：

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余额 6,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综合、地下库房、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23,514.30 平方米（共 358 个单元），账面原值为 90,281,524.69 元，账面净值为 82,505,072.76 元。

说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余额 902.78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995,762.06 元，账面净值为 17,107,360.68 元。

说明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余额 686.11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3,294,703.39 元，账面净值为 13,998,107.35 元。

说明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三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余额 5,000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名下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5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7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8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9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2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土地（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4,167,995.95 元，账面净值为 12,090,022.91 元；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37,192,500.71 元，账面净值为 117,603,210.21 元。

说明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4,800 万元，贷款余额 4,8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惠河路 90-15 号、-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4 号、-28 号、-29 号的 9 栋工业用房房地产（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745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628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5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8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232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333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310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326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332 号 9 个）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2 号）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3,857,521.68 元，账面净值 60,328,554.49 元。

说明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余额 2,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10 号地下一层商业 1、3、6、9 共 4 套商业用房所有权（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00139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3,735,178.60 元，账面净值 19,567,233.42 元。

说明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7,500 万元，贷款余额 7,5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 号、-2 号、-3 号、-4 号共 4 幢工业房地产（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7、0036698、0036699、0036701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1,371,562.17 元，账面净值 68,934,515.66 元。

说明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为期半年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3,000 万元。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名下发明专利及八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发明专利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71,698.11 元，账面净值 137,578.41 元。

说明 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地下二层 72 个车位（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80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5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40 号等 72 个）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3,276.54 平方米（共 72 个车位），账面原值为 16,687,208.09 元，账面净值为 14,677,081.90 元；以名下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综合、地下库房、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1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4,500 万元，贷款余额 4,500 万元。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 66 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2816 号 24 套自有房产（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506 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507 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677 号等 24 个）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的房产（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6 号、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7 号、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8 号等 16 个）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7,544,112.58 元，账面净值为 53,917,565.27 元。

说明 1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安信用社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余额 1,9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园小区 5 号楼 14 项房产（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12 号）、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2816 号 1 项房产（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15523 号）提供抵押担保，以上两处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172,638.06 元，账面净值 4,018,899.14 元。

说明 1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贷款余额 5,000.00 万元。其中：2,5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 2,500 万元由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三层 301、302、303、310、311 号商业用途房地产（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4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509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2521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3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59 号）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房产中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5,824,309.99 元，账面净值为 11,839,584.21 元；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731,858.93 元，账面净值为 4,005,244.02 元。

说明 1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余额 2,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5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第一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第二笔和第三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三笔贷款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 共 9 套商业用房房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48、0059353、0061238、0061240、0062039、006205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73、1224498、1224463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6,540,385.82 元，账面净值为 46,444,899.14 元。

说明 1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余额 917.93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890,230.09 元，账面净值为 10,901,007.40 元。

说明 1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9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450 万元，贷款余额 45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 号楼 10 号楼 2 层 1-2、3、4、5、6 号商业房地产（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0139 号）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369,601.51 元，账面净值为 5,251,086.91 元。

说明 1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余额 4,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中关村科贸大厦 5 层 5A34 等 333 套综合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5,028.58 平方米（共 333 套综合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53,325,997.48 元，账面净值为 46,890,101.34 元。

说明 1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组成的项目银团贷款签订为期五年的项目资金贷款 18,000 万元，贷款余额 1,898.72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羊亭镇信河路南、丽山路西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2 号）及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在建工程或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土地（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0,799,592.55 元，账面净值 29,567,608.85 元，在建工程 81,818,178.88 元。

说明 1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余额 564.46 万元。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773,413.61 元，账面净值为 8,574,110.22 元。

说明 1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余额 2,600.81 万元。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4,803,680.61 元，账面净值为 29,698,172.08 元。

说明 20：本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203 号房产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 153.17 平方米，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81,514.29 元，账面净值为 1,135,962.87 元。

2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2,000,000.00	252,500,000.00
保证借款	129,500,000.00	10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000,000.00	71,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666.67	542,110.83
合计	507,524,666.67	424,542,110.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余额 6,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综合、地下库房、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23,514.30 平方米（共 358 个单元），账面原值为 90,281,524.69 元，账面净值为 82,505,072.76 元。

说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为期半年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3,000 万元。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名下的一项发明专利及八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这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发明专利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71,698.11 元，账面净值 137,578.41 元。

说明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4,800 万元，贷款余额 4,8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惠河路 90-15 号、-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4 号、-28 号、-29 号的 9 栋工业用房房地产（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745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628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5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8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232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333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310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326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332 号 9 个）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2 号）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3,857,521.68 元，账面净值 60,328,554.49 元。

说明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余额 2,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10 号地下一层商业 1、3、6、9 共 4 套商业用房所有权（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00139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3,735,178.60 元，账面净值 19,567,233.42 元。

说明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7,500 万元，贷款余额 7,5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 号、-2 号、-3 号、-4 号共 4 幢工业房地产（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7、0036698、0036699、0036701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这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1,371,562.17 元，账面净值 68,934,515.66 元。

说明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地下二层 72 个车位（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80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5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40 号等 72 个）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3,276.54 平方米（共 72 个车位），账面原值为 16,687,208.09 元，账面净值为 14,677,081.90 元；以名下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综合、地下库房、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 共 9 套商业用房房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48、0059353、0061238、0061240、0062039、006205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73、1224498、1224463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

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6,540,385.82 元，账面净值为 46,444,899.14 元。

说明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余额 2,000 万元。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 共 9 套商业用房房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48、0059353、0061238、0061240、0062039、006205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73、1224498、1224463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6,540,385.82 元，账面净值为 46,444,899.14 元。

说明 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4,500 万元，贷款余额 4,500 万元。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 66 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2816 号 24 套自有房产（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506 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507 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677 号等 24 个）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的房产（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6 号、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7 号、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8 号等 16 个）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7,544,112.58 元，账面净值为 53,917,565.27 元。

说明 1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安信用社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余额 1,9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园小区 5 号楼 14 项房产（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12 号）、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2816 号 1 项房产（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15523 号）提供抵押担保，以上两处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172,638.06 元，账面净值 4,018,899.14 元。

说明 1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贷款余额 5,000 万元。其中：2,5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 2,500 万元由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三层 301、302、303、310、311 号商业用途房地产（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4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509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2521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3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59 号）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房产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5,824,309.99 元，账面净值为 11,839,584.21 元；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731,858.93 元，账面净值为 4,005,244.02 元。

说明 1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余额 4,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中关村科贸大厦 5 层 5A34 等 333 套综合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5,028.58 平方米（共 333 套综合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53,325,997.48 元，账面净值为 46,890,101.34 元。

说明 1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450 万元，贷款余额 45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 号楼 10 号楼 2 层 1-2、3、4、5、6 号商业房地产（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0139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369,601.51 元，账面净值为 5,251,086.91 元。

说明 1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66,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66,000,000.00	8.00%	2005 年 01 月 28 日	8.00%
合计	66,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后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向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期限为 1 年流动资金贷款（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7 日），金额为 10,000 万元，年利率为 8%。2004 年 1 月 28 日，中关村与自来水集团签署了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 2004 年委托展字第 0001 号），展期 1 年，借款期限展期至 2005 年 1 月 28 日，协议约定贷款利息为年利率 8.00%，后形成逾期，系历史遗留问题。

2006 年现控股股东通过收购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中关村股权方式获得控股权，并派驻管理团队清理各类遗留问题。由于时间跨度较长，自来水集团负责此笔委托借款人员变更频繁，双方始终对一次性还本付息未达成一致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关村已主动偿还本金 3,400 万元，余额 6,600 万元，该笔借款未清偿前按借款本金余额按季结息，年利率 8%，目前双方正在协商过程中，待达成一致意见后，此逾期问题将得到完善解决。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800.00
合计		152,8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35,496,954.32	158,371,116.95
应付工程款	51,261,832.45	60,467,917.63
应付维修费	1,509,309.35	2,659,392.81
应付其他款	186,812,449.76	193,164,073.02
合计	375,080,545.88	414,662,500.41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352,707.38	尚未支付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4,935,576.82	尚未支付
合计	34,288,284.20	

其他说明：无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592,642.62	13,060,462.62
其他应付款	258,702,857.49	235,184,044.12
合计	271,295,500.11	248,244,506.74

（1）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	5,590,489.74	6,058,309.74
合计	12,592,642.62	13,060,462.6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9,713,455.09	53,356,612.66
押金、质保金	62,165,576.24	62,397,749.26
欠付款项	21,834,387.67	28,916,500.12
其他	74,989,438.49	90,513,182.08
合计	258,702,857.49	235,184,044.1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荷君（北京）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240,000.00	尚未支付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10,551,181.73	尚未支付
北京志合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尚未支付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尚未支付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3,752,177.57	尚未支付
上海荃拿贸易有限公司	3,068,000.00	尚未支付
首都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支付
北京银色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2,618,000.00	尚未支付
第二军医大学	2,500,000.00	尚未支付
重庆海智工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尚未支付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177,345.00	尚未支付
合计	67,066,704.30	

其他说明：无

2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屋租金	1,789,736.15	2,880,591.64
合计	1,789,736.15	2,880,591.64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232,534.68	17,454,052.92
物业费	1,817,019.20	2,715,514.90
预收养老服务费	60,987,271.75	70,799,361.23
合计	83,036,825.63	90,968,929.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156,426.64	139,952,354.05	139,425,793.04	29,682,987.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1,144.47	17,190,967.78	17,180,781.47	1,841,330.78
三、辞退福利	20,698.00	112,906.50	112,906.50	20,698.00
合计	31,008,269.11	157,256,228.33	156,719,481.01	31,545,016.4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35,510.51	118,432,913.45	118,355,793.22	23,412,630.74
2、职工福利费	572,814.00	1,463,694.07	1,053,046.81	983,461.26
3、社会保险费	1,109,019.17	10,839,654.42	10,833,489.14	1,115,184.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2,719.10	10,128,380.41	10,122,642.03	1,028,457.48
工伤保险费	48,371.46	491,088.80	490,593.39	48,866.87
生育保险费	37,928.61	185,298.44	185,366.95	37,860.10
4、住房公积金		7,690,361.59	7,654,433.59	35,9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9,082.96	1,525,730.52	1,529,030.28	4,135,783.20
合计	29,156,426.64	139,952,354.05	139,425,793.04	29,682,987.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78,048.34	16,643,142.70	16,633,450.69	1,787,740.35
2、失业保险费	53,096.13	547,825.08	547,330.78	53,590.43
合计	1,831,144.47	17,190,967.78	17,180,781.47	1,841,330.78

其他说明：无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190,673.83	36,492,144.69
企业所得税	17,152,554.51	23,323,681.36
个人所得税	431,512.67	494,54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8,627.49	2,532,519.75
教育费附加	1,152,093.90	1,049,884.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9,372.47	302,251.94
房产税	762,827.38	762,877.38
土地使用税	416,313.28	352,822.61
印花税	209,928.21	245,516.20
环境保护税	43,295.68	2,913.14
资源税		119,441.10
合计	62,447,199.42	65,678,595.60

其他说明：无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0.00	12,121,548.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158,075.51	51,607,498.3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584,447.39	34,437,938.02
合计	73,242,522.90	98,166,984.93

其他说明：无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3,155,740.24	2,693,184.89
未决诉讼	634,593.00	634,593.00
合计	3,790,333.24	3,327,777.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无

33、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7,987,200.00	72,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1,548.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0.00	-12,121,548.61
合计	73,487,200.00	70,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三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余额 5,000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名下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5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7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8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9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2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土地（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4,167,995.95 元，账面净值为 12,090,022.91 元；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37,192,500.71 元，账面净值为 117,603,210.21 元。

说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500 万元。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 共 9 套商业用房房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48、0059353、0061238、0061240、0062039、006205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73、1224498、1224463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6,540,385.82 元，账面净值为 46,444,899.14 元。

说明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9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 号楼 10 号楼 2 层 1-2、3、4、5、6 号商业房地产（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0139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369,601.51 元，账面净值为 5,251,086.91 元。

说明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组成的项目银团贷款签订为期五年的项目资金贷款 18,000 万元，贷款余额 1,898.72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羊亭镇信河路南、丽山路西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2 号）及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在建工程或

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土地（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0,799,592.55 元，账面净值 29,567,608.85 元，在建工程 81,818,178.88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815,608.39	
1-2 年	47,047,998.56	14,780,031.85
2-3 年	41,709,847.18	63,031,769.06
3-4 年	37,706,968.01	49,127,771.37
4-5 年	37,535,552.28	42,720,160.26
5 年以上	212,662,767.33	283,352,851.0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7,975,802.80	-116,646,528.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584,447.39	-34,437,938.02
合计	294,918,491.56	301,928,116.65

其他说明：无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540,458.77	38,260,887.77
专项应付款	9,917,290.62	9,917,290.62
合计	36,457,749.39	48,178,178.39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部 GSM 无线公众网的信息终端项目划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款设备款	56,698,534.28	87,868,386.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158,075.51	-51,607,498.30
合计	26,540,458.77	38,260,887.77

其他说明：无

（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飞赛乐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说明 1
飞赛乐增加适应症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说明 2
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经费	5,750,000.00			5,750,000.00	说明 3
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	6,462.58			6,462.58	说明 4
新型镇痛药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研发项目	2,160,828.04			2,160,828.04	说明 5
合计	9,917,290.62			9,917,290.62	

其他说明：

说明 1：2004 年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无偿资助合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款 150 万元，资助公司进行“飞赛乐”项目产品的产品改良、中试车间改造及市场推广费用。

说明 2：飞赛乐项目系北京市科委 2015 年度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后补贴经费项目，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 3：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系 2003 年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研发课题，计划经费 1,250 万元，其中市科技经费 500 万元，单位自筹 750 万元（部分直接进入当期损益，在生产成本中保留了 456 万元），实际支出 1,544.8 万元，2008 年完成并经北京市科委验收通过，但因公司未取得书面的批复意见，故财务未办理相应的转销手续。

说明 4：2018 年经北京市科委批准拨款开展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技术临床前研究，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 5：新型镇痛药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的研发项目系 2018 年本公司接受的研发课题，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为课题责任单位，本公司系子课题责任单位。课题计划经费 1,800.00 万元，中央财政投入 400.00 万元，企业自筹 1,400.00 万元。该拨款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958,636.69	830,000.00	636,882.80	33,151,753.89	
合计	32,958,636.69	830,000.00	636,882.80	33,151,753.89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11,375,000.01		250,000.00	11,125,000.01	与资产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	3,033,333.40		66,666.66	2,966,666.74	与资产相关
养老院驿站补贴项目	303,703.30		136,882.80	166,820.50	与资产相关
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	249,999.98		83,333.34	166,666.64	与收益相关
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产业化研发项目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超长期国债款项	16,500,000.00			1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666,600.00			666,600.00	与资产相关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资金	680,000.00	830,000.00		1,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958,636.69	830,000.00	636,882.80	33,151,753.89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说明：无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5,134,910.82			1,485,134,910.82
其他资本公积	90,893,887.40			90,893,887.40
合计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8,180.16							-29,078,180.1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41,603.00							10,041,60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119,783.16							-39,119,783.1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036.90							1,646,036.9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036.90							1,646,036.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32,143.26							-27,432,143.2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合计	83,015,164.70			83,015,164.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6,367,861.42	-849,512,337.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47,714.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6,367,861.42	-849,960,051.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08,886.99	53,592,190.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7,558,974.43	-796,367,861.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4,788,218.96	483,354,645.03	1,268,974,613.34	511,703,988.27
其他业务	4,026,789.29	2,278,374.23	4,369,882.03	1,572,779.87
合计	1,238,815,008.25	485,633,019.26	1,273,344,495.37	513,276,768.1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生物医药		商砼		养老医疗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992,936,139.87	274,379,338.38	163,725,297.78	137,101,495.31			7,066,991.06	2,978,505.62	1,163,728,428.71	414,459,339.31
提供劳务					51,053,695.45	55,883,500.36	24,032,884.09	15,290,179.59	75,086,579.54	71,173,679.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992,936,139.87	274,379,338.38	163,725,297.78	137,101,495.31	51,053,695.45	55,883,500.36	31,099,875.15	18,268,685.21	1,238,815,008.25	485,633,019.2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合同分类	生物医药		商砼		养老医疗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在某一时点转让	992,936,139.87	274,379,338.38	163,725,297.78	137,101,495.31			7,066,991.06	2,978,505.62	1,163,728,428.71	414,459,339.3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1,053,695.45	55,883,500.36	24,032,884.09	15,290,179.59	75,086,579.54	71,173,679.9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92,936,139.87	274,379,338.38	163,725,297.78	137,101,495.31	51,053,695.45	55,883,500.36	31,099,875.15	18,268,685.21	1,238,815,008.25	485,633,019.2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无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4,346.96	6,418,474.62
教育费附加	2,867,256.38	2,836,005.05
资源税		262,076.40
房产税	4,030,159.08	4,097,255.51
土地使用税	1,443,894.93	1,372,098.22
车船使用税	19,961.63	6,250.00
印花税	465,460.56	541,496.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1,504.17	1,890,666.71
环境保护税	83,472.93	8,133.24
合计	17,326,056.64	17,432,456.27

其他说明：无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7,917,179.33	5,565,994.12
差旅费	1,979,051.61	1,404,033.70
车辆使用费	971,519.35	1,126,791.77
会议费	1,377,964.17	1,126,183.17
劳务费	1,973,122.46	1,547,509.74
其他	1,293,683.28	452,562.57
业务招待费	7,559,756.34	6,926,118.36
折旧与摊销	20,550,208.12	22,008,563.97
职工薪酬	64,326,455.27	66,727,604.18
中介机构费	5,394,724.53	4,044,591.65
租赁费	4,544,709.86	10,062,249.25
合计	117,888,374.32	120,992,202.48

其他说明：无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180,979.64	11,524,930.23
差旅费	4,265,138.95	5,151,219.07
车辆使用费	702,380.33	529,231.93
广告宣传费	11,398,367.52	10,406,989.91
会议费	87,274,090.47	44,406,557.41
劳务费	90,594.06	469,879.19
其他	3,288,872.49	2,670,148.11
市场推广费	335,591,869.56	366,634,794.44
宣传制作费	523,341.61	1,288,362.89
业务招待费	1,198,506.67	1,917,474.30
运费	2,977,679.28	2,602,320.10
折旧与摊销	222,111.30	175,915.17
职工薪酬	24,188,104.44	24,610,451.41
租赁费	3,197,216.20	3,627,983.90
合计	479,099,252.52	476,016,258.06

其他说明：无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31,990.87	13,043,596.04
实验研究费	18,668,549.28	26,480,481.72
材料费用	2,569,715.85	837,067.03
折旧与摊销	2,137,302.30	1,661,624.65
办公费	1,046,666.00	989,233.94
租赁费	189,407.40	208,951.84
其他	1,872,138.30	276,010.19
合计	39,315,770.00	43,496,965.41

其他说明：无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965,726.92	25,021,257.69
减：利息收入	192,713.22	149,778.54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18.31
手续费及其他	1,281,935.01	809,263.76
合计	25,054,948.71	25,680,724.60

其他说明：无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11,717.78	8,260,506.57
个人所得税返还	25,007.12	8,528.26
合计	3,436,724.90	8,269,034.83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829.76	-111,969.52
承兑汇票贴息	-965,758.80	-1,165,909.32
合计	-1,011,588.56	-1,277,878.84

其他说明：无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200.00	7,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98,103.17	-20,202,405.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29,574.90	-262,056.16
合计	-13,386,478.07	-20,456,961.76

其他说明：无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8,785.83
合计		598,785.83

其他说明：无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0,040.06	25,426.1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1,434.01	1,473,545.58
合计	-88,606.05	1,498,971.69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65,000.00	2,171,821.32	165,000.00
罚款收入	14,606.62	63,015.00	14,606.62
违约及赔偿收入	2,966,660.61	1,064,561.93	2,966,660.61
固定资产清理	10,114.95	69,894.82	10,114.95
合计	3,156,382.18	3,369,293.07	3,156,382.18

其他说明：无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2,000.00	11,808.00	202,000.00
滞纳金	737,481.58	13,710.60	737,481.58
其他	90,364.43	55,981.30	90,364.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9,877.29	59,530.82	159,877.29
执行案款	3,063,145.02		3,063,145.02
合计	4,252,868.32	141,030.72	4,252,868.32

其他说明：

本期执行案款金额因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后经双方一致确认以 3,063,145.02 元了结此案，该笔款项于 2025 年 7 月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此案已结。

5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86,189.68	20,105,755.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4,881.36	4,544,638.19
合计	17,621,308.32	24,650,393.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351,152.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587,788.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09,610.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14,558.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13,037.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62,393.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6,246,858.70
所得税费用	17,621,308.32

其他说明：无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9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62,801.21	269,554.45
其他往来款	34,137,404.11	28,993,130.81
经营保证金	3,419,499.18	
合计	38,019,704.50	29,262,685.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173,250.08	65,662.72
银行保证金		15,500,000.00
经营保证金	4,393,884.40	315,961.00
费用性支出	517,618,770.79	469,047,735.79
其他往来款	2,762,577.82	43,942,599.87
合计	525,948,483.09	528,871,959.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	965,825.39	1,166,315.94
合计	965,825.39	1,166,315.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729,844.56	43,658,940.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598,785.83
信用减值准备	13,386,478.07	20,456,961.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250,825.14	33,671,837.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51,614.10	30,258,751.86
无形资产摊销	7,607,729.90	7,278,707.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41,220.40	14,758,60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06.05	-1,480,119.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762.35	-58,753.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54,948.71	25,680,724.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1,588.56	1,277,87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3,325.17	7,985,94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556.19	-3,440,456.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1,238.46	-6,830,17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28,146.08	-64,699,28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06,372.72	-57,649,365.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4,456.14	50,271,422.4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173,921.37	131,790,68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784,011.78	185,872,735.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9,909.59	-54,082,049.4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4,173,921.37	138,784,011.78
其中：库存现金	936,641.41	395,231.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237,279.96	138,388,779.9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73,921.37	138,784,011.78

（3）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6,136,690.49	10,409,267.64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然解封正常使用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然解封正常使用
其他	2,353,602.63	2,000,000.00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然解封正常使用
合计	8,690,293.12	12,609,267.64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7
其中：美元	0.54	7.1586	3.8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61、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2,210,543.80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为 1,982,914.36 元。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7,176,551.68	
合计	17,176,551.6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10,873.89	13,043,596.04
办公费	1,046,666.00	989,233.94
租赁费	189,407.40	208,951.84
材料费用	2,569,715.85	837,067.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2,137,302.30	1,661,624.65
实验研究费	19,834,678.53	27,114,089.68
其他	1,872,138.30	276,010.19
合计	40,660,782.27	44,130,573.3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9,315,770.00	43,496,965.41
资本化研发支出	1,345,012.27	633,607.9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氨酚羟考酮	5,370,076.75	36,929.25				5,407,006.00
萘磺酸钠产品研发	475,247.50	318,000.00				793,247.50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121,226.42	99,600.00				220,826.42
非布司他片	2,310,000.00	711,600.00				3,021,600.00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381,713.21					381,713.21
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	1,919,811.32					1,919,811.32
商标著作权	1,089,108.91			51,089.11		1,038,019.80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78,883.02				178,883.02
合计	11,667,184.11	1,345,012.27		51,089.11		12,961,107.27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氨酚羟考酮	未完成			2017 年 02 月 20 日	取得临床批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	上市后的销售收入	取得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之后至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之前所从事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其他说明：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华素厚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1 日	0.00	70.00%	股权转让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控制权转移	0.00	-73,431.83	-52,775.64

其他说明：无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999.4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999.4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该公司 2025 年期初的净资产金额-21,427.75 元，双方交易的价格为 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70%确认的商誉为 14,999.43 元。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800.00	3,800.00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18,577.80	18,577.80
无形资产	24,111.10	24,111.10
长期待摊费用	32,083.36	32,083.36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0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21,427.75	-21,427.75
减：少数股东权益	-6,428.32	-6,428.32
取得的净资产	-14,999.43	-14,999.4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华素厚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 2025 年期初报表值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	北京	日化品销售	90.00%	10.00%	设立
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江苏	日化品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山东	山东	日化品制造		100.00%	设立
威海华素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山东	山东	医药销售		100.00%	设立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3,342,500.00	黑龙江	黑龙江	医药制造		78.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黑龙江	黑龙江	医药制造		78.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多多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黑龙江	黑龙江	医药制造		78.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500.00	北京	北京	医药制造		94.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海南	医药销售		94.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海南	医药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素厚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	1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医药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东	山东	医药制造		94.21%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药研究		94.21%	设立
山东华素医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山东	山东	医药研发		94.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0.00%		设立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山东	山东	房地产开发	80.00%	20.00%	设立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北京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88.75%		设立
北京中盛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北京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84.53%	设立
上海四通国际物流商城物业公司	70,400,000.00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68.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238,300,000.00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94.80%		设立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6,700,000.00	北京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80.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混凝土运输		80.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实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混凝土、建材销售		80.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泰和睿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泰和泰享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	北京	生物医药	74.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四川	四川	综合医院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久久泰和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海南	海南	其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守正优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推广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20%	1,232,135.85	0.00	30,285,224.9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9%	5,481,090.07	0.00	81,011,895.40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1.18%	2,485,693.53	0.00	113,307,010.0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35,222,086.18	77,674,126.14	712,896,212.32	545,945,051.79	2,671,157.60	548,616,209.39	629,826,870.66	75,067,354.36	704,894,225.02	544,188,135.40	2,708,895.53	546,897,030.93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50,645,912.89	376,189,250.37	2,226,835,163.26	709,001,420.60	117,824,470.22	826,825,890.82	1,739,606,550.17	386,442,584.25	2,126,049,134.42	692,783,278.99	127,978,190.06	820,761,469.0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661,980,952.80	164,387,828.64	826,368,781.44	271,662,045.67	19,735,016.78	291,397,062.45	609,846,519.89	162,782,445.84	772,628,965.73	223,342,664.63	26,050,623.35	249,393,287.9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63,725,297.78	6,282,808.84	6,282,808.84	7,188,803.70	189,161,550.09	14,401,516.55	14,401,516.55	-11,832,230.30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81,362,630.21	94,721,607.07	94,721,607.07	4,834,826.76	552,601,704.81	96,145,606.12	96,145,606.12	90,847,388.78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58,197,545.71	11,736,041.24	11,736,041.24	-68,869,632.26	269,861,633.89	14,588,875.58	14,588,875.58	-53,554,641.38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73,191.28	2,430,990.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829.76	-111,969.52

其他说明：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436,724.90	8,269,034.83
营业外收入	165,000.00	2,169,058.13
合计	3,601,724.90	10,438,092.96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但金额较小，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限。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五、23 及附注五、33）有关。

③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年度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2025 年半年度	5,180,035.75			
2024 年	5,180,035.75	-587,373.98		-587,373.98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5.（3）关联担保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的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应收票据	1,280,000.00	12,800.00
应收账款	1,229,216,734.32	205,200,884.19
应收款项融资	108,700,490.58	
其他应收款	242,244,931.30	183,853,106.92
合计	1,581,442,156.20	389,066,791.11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6,500 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88,6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87,050.00 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元）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7,524,666.67				507,524,666.67
应付账款	375,080,545.88				375,080,545.88
其他应付款	258,702,857.49				258,702,857.4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0,000.00	47,500,000.00	18,987,200.00		82,987,200.00
合计	1,157,808,070.04	47,500,000.00	18,987,200.00		1,224,295,270.0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元）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24,000,000.00				424,000,000.00
应付账款	414,662,500.41				414,662,500.41
其他应付款	235,184,044.12				235,184,044.1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7,500.00	62,055,800.00	8,444,200.00		82,507,500.00
合计	1,085,854,044.53	62,055,800.00	8,444,200.00		1,156,354,044.53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873,930.24	110,873,930.2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3,439.66	2,173,439.66
2.应收款项融资			108,700,490.58	108,700,490.5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3,880,526.33	113,880,526.3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3,439.66	市场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收入增长率、长期税前营业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收益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收入增长率、长期税前营业利润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3,000,000,000.00	24.71%	24.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光裕（曾用名黄俊烈）。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副总裁李斌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金尊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河北厚德祥瑞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高管人员投资入股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及采暖	6,177,679.83	6,177,679.83	否	6,508,480.46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服务费	358,407.71	358,407.71	否	358,407.70
国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	407,017.36	407,017.36	否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630,887.4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物业费	1,009,406.06	793,569.06	否	81,509.46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洁费				9,587.52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洁费	29,280.86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水电费	21,390.14			3,801.05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话线路维修费等	1,879.26			1,879.26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门禁卡工本费	88.30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000.00
国美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7,075.47			
北京金尊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家具				1,409,823.64
合计		8,012,224.99	7,736,673.96		9,019,376.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252,383.70	337,527.17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341,576.48	345,238.22
河北厚德祥瑞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药品销售收入	2,879,402.89	
合计		3,473,363.07	682,765.3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13,166.66	13,166.64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884.96	884.96
合计		14,051.62	14,051.6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1,046,106.84	1,046,106.84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房产	1,735,774.85	1,366,922.70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857,599.26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100,571.4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停车位	75,283.02	79,488.00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位	9,523.81	9,523.81								
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停车位		85,000.00								
合计		4,059,911.06	2,687,612.7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多多药业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8 年 11 月 21 日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02 日	2029 年 01 月 01 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27,788.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9 年 07 月 25 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9 年 03 月 17 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9 年 08 月 19 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79,318.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30 年 09 月 03 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9 年 01 月 16 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15 日	2029 年 07 月 13 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6,861,106.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9 年 07 月 25 日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85,20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34 年 10 月 10 日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6,000.00	2025 年 05 月 08 日	2034 年 10 月 10 日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2,000.00	2025 年 05 月 23 日	2034 年 10 月 10 日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4,000.00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034 年 10 月 10 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5,644,623.66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8 年 08 月 26 日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028 年 09 月 24 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8 年 10 月 29 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7,620,000.00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28 年 07 月 02 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380,000.00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8 年 07 月 20 日	否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8 年 12 月 24 日	否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29 年 03 月 29 日	否
北京中实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8 年 08 月 27 日	否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30 日	2028 年 08 月 28 日	否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6,008,068.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30 年 09 月 03 日	否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5 年 02 月 25 日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否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5 年 05 月 16 日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否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5 年 06 月 16 日	2029 年 06 月 16 日	否
合计	459,208,103.66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10,842.31	4,058,844.7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998,905.05	49,945.25	998,905.05	49,945.25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83,110.80	34,155.54	683,110.80	34,155.54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550.00	5,127.50	6,924.00	346.2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94,595.84	9,729.79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4,960,000.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569,252.24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655,031.36	478,193.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0,587.61	1,090,587.61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重要承诺事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128,549,699.93	150,000,000.00
大额发包合同	77,720,732.93	89,998,442.84
合计	206,270,432.86	239,998,442.84

说明 1：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4.97 万元、北京守正优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海南久久泰和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说明 2：大额发包合同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包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对山东国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发包的一期扩建灌注桩工程，对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发包的一期扩建项目设计项目。

①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7,815,608.40	59,931,372.3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7,047,998.56	49,163,586.2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1,709,847.18	45,862,034.77
以后年度	287,905,287.62	307,677,424.51
合计	424,478,741.75	462,634,417.93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1,000	2024-03-29 至 2029-03-17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2,000	2025-01-17 至 2029-01-16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1,000	2025-03-25 至 2029-03-26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与公司共同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2,500	2025-05-16 至 2029-02-13
合计	-	6,500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冻结金额共计 2,353,602.63 元，后经双方一致确认以 3,063,145.02 元了结此案，该笔款项于本报告期后 2025 年 7 月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此案已结，冻结的相关账户已解封。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①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I.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II.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III.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②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I.生物医药分部，生产及销售外用试剂、片剂、注射剂等产品；

- II.商砼分部，混凝土生产与销售；
- III.养老医疗分部，提供养老服务；
- IV.其他分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存量房产的销售、酒店业务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生物医药	商砼	养老医疗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97,444,062.72	163,725,297.78	51,053,695.45	38,503,247.75	-11,911,295.45	1,238,815,008.25
主营业务成本	283,777,413.51	137,101,495.31	55,883,500.36	18,319,095.81	-9,448,485.73	485,633,019.26
资产总额	3,503,362,537.74	712,896,212.32	436,508,122.37	3,953,854,744.26	-4,835,337,266.34	3,771,284,350.35
负债总额	2,256,328,112.07	548,616,209.39	504,585,070.18	2,437,144,254.40	-3,827,140,467.47	1,919,533,178.57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202,866.74	202,866.74
5 年以上	202,866.74	202,866.74
合计	202,866.74	202,866.7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100.00%	0.00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100.00%	0.00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100.00%	0.00
其中：										
合计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202,866.74	202,866.74	202,866.74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小
合计	202,866.74	202,866.74	202,866.74	202,866.7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202,866.74
合计	202,866.74					202,866.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马俊香	126,670.00	0.00	126,670.00	62.44%	126,670.00
友谊大厦工程款	50,170.54	0.00	50,170.54	24.73%	50,170.54
刘莉	15,544.00	0.00	15,544.00	7.66%	15,544.00
马小磊	5,296.00	0.00	5,296.00	2.61%	5,296.00
吉庆里 9#10# 售房款	5,186.20	0.00	5,186.20	2.56%	5,186.20
合计	202,866.74	0.00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7,370,922.90	97,370,922.90
其他应收款	1,749,528,638.43	1,686,676,007.13
合计	1,846,899,561.33	1,784,046,930.0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322.90	959,322.9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6,411,600.00	96,411,600.00
合计	97,370,922.90	97,370,922.9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322.90	一年以上	关联方未结算	未减值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6,411,600.00	一年以上	关联方未结算	未减值
合计	97,370,922.9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4,892.00	66,300.00
押金	3,694,113.69	2,012,097.83
往来款	1,796,139,586.70	1,734,996,133.66
其他	3,614,446.21	3,614,446.21
合计	1,803,543,038.60	1,740,688,977.7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715,771.91	395,779,078.73
1 至 2 年	549,084,887.51	502,294,123.02
2 至 3 年	509,623,666.19	582,564,855.79
3 年以上	291,118,712.99	260,050,920.16
3 至 4 年	58,813,892.83	56,007,124.44
4 至 5 年	131,933,041.60	123,052,344.96
5 年以上	100,371,778.56	80,991,450.76
合计	1,803,543,038.60	1,740,688,977.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571,091.03	2.97%	53,571,091.03	100.00%	0.00	53,571,091.03	3.08%	53,571,091.0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	53,571,091.03	2.97%	53,571,091.03	100.00%	0.00	53,571,091.03	3.08%	53,571,091.0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9,971,947.57	97.03%	443,309.14	0.03%	1,749,528,638.43	1,687,117,886.67	96.92%	441,879.54	0.03%	1,686,676,007.13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42,055,764.71	96.59%	0.00		1,742,055,764.71	1,679,230,295.82	96.47%	0.00	0.00%	1,679,230,295.82
账龄组合	144,892.00	0.01%	54,744.60	37.78%	90,147.40	116,300.00	0.01%	53,315.01	45.84%	62,984.99
行业组合	7,771,290.86	0.43%	388,564.54	5.00%	7,382,726.32	7,771,290.85	0.45%	388,564.53	5.00%	7,382,726.32
合计	1,803,543,038.60	100.00%	54,014,400.17	2.99%	1,749,528,638.43	1,740,688,977.70	100.00%	54,012,970.57	3.10%	1,686,676,007.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571,091.03	53,571,091.03	53,571,091.03	53,571,091.03	100.00%	回收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53,571,091.03	53,571,091.03	53,571,091.03	53,571,09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42,055,764.71	0.00	0.00%
账龄组合	144,892.00	54,744.60	37.78%
行业组合	7,771,290.86	388,564.54	5.00%
合计	1,749,971,947.57	443,309.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1,879.54		53,571,091.03	54,012,970.5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29.60			1,429.60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43,309.14		53,571,091.03	54,014,400.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是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单独确认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571,091.03					53,571,091.0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41,879.54	1,429.60				443,309.14
合计	54,012,970.57	1,429.60				54,014,400.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80,356,033.0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7.72%	0.0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8,872,319.1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8.23%	0.00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81,874,251.9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5.63%	0.00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418,535.4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34%	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250,884.9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50%	0.00
合计		1,540,772,024.54		85.4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5,195,253.40		995,195,253.40	967,074,953.33		967,074,953.33
合计	995,195,253.40		995,195,253.40	967,074,953.33		967,074,953.3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0.00						71,000,000.0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7,308,000.00						67,308,000.00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464,025.00						3,464,025.00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234,132.72						234,132.72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331,795.04						41,331,795.04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35,865,718.12						35,865,718.12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770,000.00				45,770,000.00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71,282.45		22,350,300.07				222,421,582.52	
合计	967,074,953.33		28,120,300.07				995,195,253.4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2,146.05	3,500,609.85	7,042,742.37	3,635,038.92
合计	4,462,146.05	3,500,609.85	7,042,742.37	3,635,038.9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房地产出租收入	4,462,146.05	3,500,609.85	4,462,146.05	3,500,609.85
房地产销售收入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4,462,146.05	3,500,609.85	4,462,146.05	3,500,609.8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462,146.05	3,500,609.85	4,462,146.05	3,500,609.85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462,146.05	3,500,609.85	4,462,146.05	3,500,609.8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无

5、其他

无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8,36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1,724.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0,000.00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回部分前期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所产生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733.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37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4,235.03	
合计	1,954,015.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	0.0515	0.0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0490	0.049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万元)/本 报告期(万元)	比上年期末/上 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26.72	-76.3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商业承兑汇票持有到期所致。
预付账款	7,112.90	74.7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178.97	-37.87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本期结转租金所致。
其他收益	343.67	-58.4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38.65	-34.56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和商砼板块本期同比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冲回审计调整的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86	-105.9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年同期社区养老项目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协议导致使用权资产调整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5.29	2,915.56	主要是：1、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后经双方一致确认以 3,063,145.02 元了结此案，该笔款项于 2025 年 7 月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此案已结。2、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5	717.9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本期处置罐车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同期支付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收购华素厚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注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20.20	53.18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贷款和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币账户去年同期汇率变动所致。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一、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04 月 24 日	线上沟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华安证券、易方达基金、天弘基金、兴业基金、万家基金、中信建投基金、红土创新基金、金信基金	双方就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外部环境、主营业务的经营现状、竞争优势、发展展望等问题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2025 年 05 月 12 日	线上沟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线上参与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双方就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外部环境、主营业务的经营现状、竞争优势、发展展望等问题与全体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	《2025 年 5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99.89			99.89	0	0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68.31			68.31	0	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10.26		10.26	0	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营性往来		19.46		19.46	0	0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452.23			2,452.23	0	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543.67		798.56	745.11	0	0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32.2		32.2	0	0	0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93.4		93.4	0	0	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71,514.6	150	3,629	68,035.6	0	0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708.35		2,708.35	0	0	0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4,185.09	4,200	860	7,525.09	0	0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46.91		46.91	0	0	0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4.95		4.95	0	0	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30,357.96	2,529.27		32,887.23	0	0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5,534.92	3,951.15	1,298.64	28,187.43	0	0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30			230	0	0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1,728.19	176.9	180	11,725.09	0	0
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5,333.85			5,333.85	0	0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0	0

往来方名称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922.7	250	50	1,122.7	0	0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088.31		1,088.31	0	0	0
威海华素营销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48.16			48.16	0	0
海南久久泰和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398			398	0	0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3,083.86	160	2	13,241.86	0	0
北京泰和睿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0.26		0.26	0	0
北京泰和泰享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86.1		186.1	0	0
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350	350	950	750	0	0
哈尔滨多多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50	150	100	0	0
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328.06		328.06	0	0
北京守正优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310		310	0	0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654.96	56.59	598.37	0	0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0.42	150	150	0.42	0	0
合计	--	172,825.97	13,676.42	12,098.91	174,403.48	0	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